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文 歸 檔	111年 8月 - 31	號
	第 1583	號
	年 月 日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30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章富翔
 電話：2991111#1836
 電子信箱：full04@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109892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https://reurl.cc/0pylGA>)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6月22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11年第4次復核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7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紀錄內容。

正本：林尚卿委員、林本委員、顏夷伯委員、林裕豐委員、黃建鈞委員、高謙鴻委員、蔡佳峯委員、陳清乾委員、陳煌億委員、施琬琳委員、郭金昇委員、張惟韶委員、郭宜禮委員、蔡亨旺委員、吳宗奇委員、曾朝祈幹事、楊舜雯幹事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批 示	 本案授權法規主委決行	擬  1110808 擬：1.敬會法規林主委本。 2.PO 本會網站週知會員。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30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章富翔

電話：2991111#1836

電子信箱：full104@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109892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https://reurl.cc/0pylGA>)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6月22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11年第4次復核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7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紀錄內容。

正本：林尚卿委員、林本委員、顏夷伯委員、林裕豐委員、黃建鈞委員、高謙鴻委員、蔡佳峯委員、陳清乾委員、陳煌億委員、施琬琳委員、郭金昇委員、張惟韶委員、郭宜禮委員、蔡亨旺委員、吳宗奇委員、曾朝祈幹事、楊舜雯幹事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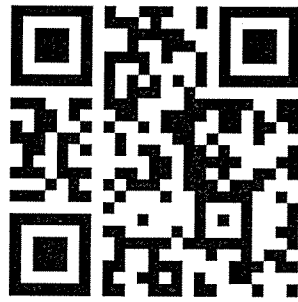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111 年度第 4 次

法令復核會議

會議紀錄

<https://reurl.cc/0pylGA>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11 年度 4 次復核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6 月 22 日(下午 2 時 0 分)

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7 樓東側會議室

提案次	案 名
提案一	巨京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擬於本市善化區南小新段 273 地號等 1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之建造執照，擬申請展延建造執照審查第 1 次通知改正之復審改正期限，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二	有關「臺南市安南區全民運動館新建工程」新建建築物 B 棟(綜合球場棟)是否為高腳屋建築？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三	有關雲集寺於南化區菁埔寮 19-11、19-12、19-17 等 3 筆地號申請寺廟新建之建造執照，因需辦理水土保持、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變更興辦事業計畫等相關作業，致無法於接獲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審查第 1 次通知改正之展延期限(111 年 6 月 18 日)前改正完竣送請復審，詳如說明，敬請貴局准予展延復審期限。(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四	臺南市後壁區後壁國民小學申請增建中央廚房工程之建造執照，因現有衛生設備已滿足全校師生人數檢討所需，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廁所？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五	尚和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仁德區保生段 412 地號，擬申請 5 層集合住宅之建造執照，已領有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准(111)南工局造字第 00823 號建造執照在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檢討不計容積之執行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六	<p>恆曜建設公司於安定區保安段 370-2 地號，擬申請 3 層住宅新建工程(A2 戶)，已領有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准(111)南工造字第 01016 號建照執照，建築物高度為 10.15m，其建築基地面臨都市計畫之 4m 寬人行步道，是否應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面前道路之寬度未達七公尺者，以該道路中心線深進三·五公尺範圍內，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九公尺。」之限制。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p>
提案七	<p>麗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於臺南市官田區二鎮里 019 鄰成功街 62 號(座落於臺南市官田區二鎮段二鎮小段 649、650 等 2 筆地號土地)新建特殊化學材料廠房，本次申請使用用途均為 C-1 廠房(特殊化學材料廠)、I 類危險品倉庫、C-1 廠房(化學材料處理廠)因使用用途特殊，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其用途屬「使用用途特殊」情形，是否得免設無障礙昇降設備、無障礙樓梯、無障礙廁所及無障礙通路等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p>
提案八	<p>有關建築物之陽臺寬度於計算陽臺面積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p>
提案九	<p>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89 條第 5 款規定，其「電梯間」面積計算檢討直通樓梯數量之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p>
提案十	<p>有關既有建築物因為耐震詳評結果須辦理結構補強，擬採用外牆框架式鋼構補強工法，是否因為增加外框式鋼構樑、柱等構造，是否符合「臺南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而免辦理申請增建之建造執照?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p>
提案十一	<p>有關澄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市區南港段 842 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之建造執照，因需辦理開放空間獎勵、都市設計審議、容積移轉等相關作業，致無法於接獲貴局審查第 2 次展延至 111 年 6 月 29 日前改正完竣送請復審，詳如說明，敬請再准予展延復審期限，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p>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十二	有關寬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永康區大灣段 6126 等 3 筆地號擬申請 1 幢 1 棟地上 23 層地下 4 層店鋪、集合住宅新建之建造執照, 因需辦理危老重建、容積移轉等相關作業程序, 致無法於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准第 2 次展延復審期限 (111 年 06 月 22 日) 內改正完竣送請復審, 詳如說明, 敬請再准予展延復審期限。(提案人: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十三	有關建築物地下各層之法定機電設備空間免計容積樓地板疑義, 詳如說明, 提請討論。(提案人: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十四	有關臺南棒球場電視牆申請建造執造事宜。(提案人: 顏夷伯建築師)

臨時提案

散會: 下午 5 時 00 分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 抽查復核小組會議紀錄(111.6.22)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於 111 年 05 月 10 日召開第 29 次法規委員會決議)

提案一：有關巨京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蓉楨，於本市善化區南小新段 273 地號土地申請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之建造執照，因需辦理各項審查作業，致無法於期限前改正完竣，擬申請展延建造執照復審改正期限，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旨揭建造執照申請案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掛件，並由工務局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通知改正，原應於 110 年 06 月 28 日前完成辦理建照請領作業，期間需進行多項各局處之會辦工作(容積移轉、都審、地下水補助地質敏感、開放空間、結構外審)，因各局處會辦工作繁複費時，前經工務局同意展延至 111 年 6 月 27 日止。
- 二、由於後續仍應辦理上揭審查作業，且目前疫情嚴峻無法預期，實屬其他特殊情形，確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之事由，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第 4 點規定，申請復審期限再展延 1 年(至 112 年 6 月 27 日)。詳附件 P1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建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准予展延本案建造執照第一次通知改正之復審期限至 112 年 6 月 27 日。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同意本案建造執照復審期限展延至 112 年 6 月 27 日。

附帶決議：

依 111.4.13 召開 111 年第 3 次復核會議提案五附帶決議規定，因疫情因素需延長復審期限，逕向本市工務局建管科申請展延者，以累計共 2 次且 2 年為限，逾越時仍需提送本復核小組討論。

提案二：有關「臺南市安南區全民運動館新建工程」新建建築物是否為高腳屋建築？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基地位於九份子重劃區公園用地之滯洪池兩側，依「九份子的排水計畫書」顯示基地滯洪滿水位高程為EL+2.3，本案B棟之地面層位於滯洪滿水位線以下，尚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4條之2第1項低窪之易淹水地區。
- 二、依水利局指示本案需維持現況計畫滯洪水量，不可佔用既有滯洪池體積，故B棟之地面層高程如墊高將影響滯洪水量，故以維持原地形高程為原則。
- 三、本案B棟除通達地面層之樓梯、電梯需順接至西側生態街出入口外，其餘均維持既有高程EL+1.56~2.3(屬低窪可淹水之區域)，符合本編第4-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最低層下部可設置空間及最低層下部空間之最大高度。
- 四、又本案B棟地面層僅設置樓梯、電梯通達避難層，其避難層之電梯前方可供通行，且無牆面，非屬「梯廳」，故無需符合本編第4-2條第1項第2款之梯廳淨深度及淨寬度不得大於2公尺設置之規定。
- 五、承上，如本案可適用本編4-2條，其第1層應為球場當層，原地面層即無空間名稱；且本案未達3層樓，屬D-2類建築物(體育館(場))，僅需設置直通樓梯，依本編第96條規定免設置安全梯，詳附件P2。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本案因基地現況地形及滯洪水量之限制，無法整地墊高地坪，使新建建築物B棟之地面層僅可做為逃生避難使用。且地面層既無「梯廳」之認定，故本案B棟應可適用本編4-2條之規定，屬「高腳屋」建築物之範疇。
- 二、再依本編96條規定，本案B棟建築物未達3層樓，其設置直通樓梯免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安全梯。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請建築師提供相關資料，由工務局會簽水利局釐清本案基地是否符合本編第4條之2規定之「低窪之易淹水地區」及「淹水高度加上一定安全高度」為何？

<主文 p2>

提案三：有關雲集寺(負責人洪鴻榮)於南化區菁埔寮 19-11 等 3 筆地號申請寺廟新建之建造執照，因需辦理各項審查作業，致無法於期限前改正完竣，敬請貴局准予展延復審期限，詳如說明。(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一、旨揭建造執照申請案於 110 年 3 月 15 日掛號，經工務局 110 年 3 月 19 日通知改正，並經工務局同意展延至 111 年 6 月 18 日。

二、本案其他相關作業期程如下：

日期	文號	內容
110.1.31	維工字第 110C001 號	水土保持審查掛建(未核定)
110.2.5	南市民宗字第 1100214042 號	民政局轉函水利局
110.3.15	南市工管二字第 110-0003157 號	建造執照掛號
110.3.25	南市水保字第 1100402488 號	水土保持審查提送
	協南審字第 1100200331 號	水土保持現勘審查
110.7.13	南市工管二字第 1100838595 號	第一次建照展延

三、由於除辦理上揭審查作業，後續仍應辦理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變更興辦事業計畫等相關作業，實無法於 111 年 6 月 18 日前改正完竣送請復審。且現今疫情嚴峻，會議期程無法預期，實屬其他殊情形，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之事由，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第 4 點規定及 110.8.5 召開 110 年第 4 次復核會議臨提二決議，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准予建造執照審查第 1 次通知改正之復審期限展延 24 個月(至 113 年 06 月 18 日)。詳附件 P8-P11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建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准予展延本案建造執照第一次通知改正之復審期限至 113 年 6 月 18 日。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同意本案建造執照復審期限展延 18 個月(至 112 年 12 月 18 日)。

提案四：臺南市後壁區後壁國民小學申請增建中央廚房工程之建造執照，因現有衛生設備已滿足全校師生人數檢討所需，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廁所？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67 條之 3 規定：「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使用類組為 H-2 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小於下表規定，且服務範圍不得大於三樓層……」。現本校有衛生設備已滿足全校師生人數所需，本次申請增建中央廚房之建照執照並無增加師生人數，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規定，免再增加衛生設備，得否免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詳附件 P12-P13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請提案人提供現有全校師生人數及衛生設備數量證明文件，檢討現有衛生設備數量確實已滿足現有全校師生人數使用，依 107.10.4 第 7 次復核會議提案四、五及 108.11.14 第 8 次復核會議提案三決議規定，得免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決議：依上揭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五：尚和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仁德區保生段 412 地號，擬申請 5 層集合住宅之建造執照，領有 (111)南工局造字第 00823 號建造執照在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檢討不計容積之執行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按本編第 16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但機電設備空間、安全梯之梯間、緊急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升降機之排煙室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面積之和，除依規定僅需設置一座直通樓梯之建築物，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得超過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五。」
- 二、依 109 年 12 月 21 日營署建字第 1090087763 號函所示：

<主文 p4>

說明二：「…自該樓面居室任一點應可通達當樓層所設 2 座以上直通樓梯，始合於該條所稱「設置二座以上直通樓梯」……，如自樓面居室任一點僅得通達當樓其中 1 座直通樓梯口，第 162 條第 1 項第 2 款後段所列免計容積項目面積之和應不得超過「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

三、本案為 1 幢 5 層之集合住宅，其各樓層面積均超過 240 平方公尺且設置甲、乙、丙梯等共 3 座直通樓梯通達地面層，檢討上開條文之規定如下：

(一)、建物地面層設置停車空間，其甲、乙、丙梯可相互通達。

(二)、建物第 2 層至第 5 層為集合住宅，甲、乙梯供 A 區(A1 至 A6 戶)各層使用；丙梯供 B 區(B1-B3 戶)各層使用。甲、乙梯服務 A 區之樓地板面積大於 240 平方公尺，丙梯服務 B 區之樓地板面積未達 240 平方公尺。甲、乙梯可互相通達，丙梯無法通達甲、乙梯。(詳本提案附件 P14-18)

四、本案 A 區已設置甲、乙兩座安全梯可相互通達，則全區依本編第 16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檢討不計容積時，是否可適用「基地容積百分之十五」之規定？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一、建築物設置 2 座以上直通樓梯者，但各層部分樓面居室任一點可通達 2 座(含)以上直通樓梯(如本案 A 區範圍)、部分僅可通達 1 座直通樓梯(如本案 B 區範圍)，於檢討本編第 16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檢討免計容積時，得按各區總樓地板面積之所占比例計算其免計容積之上限值(計算式詳本提案附件 P19-27)。

二、同一宗建築基地有 2 幢以上建築物，其中有 1 幢僅設置 1 座直通樓梯，其他幢均設置 2 座(含)以上直通樓梯者，其檢討免計容積，得依上揭規定計算之。

決議：依上揭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附帶決議：另請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函詢其他五都建築師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詢其他五都主管建築機關之執行方式

<主文 p5>

後，如有不同執行方式，再於復核會議討論。

提案六：恆曜建設公司於安定區保安段 370-2 地號，申請住宅新建工程，已領有(111)南工造字第 01016 號建照執照，是否應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決 議：本案申請建築師自行撤案

提案七：麗頤科技股份公司擬於本市官田區二鎮段二鎮小段 649、650 等 2 筆地號土地新建特殊化學材料廠房，本次申請使用用途為 C-1 廠房、I 類危險品倉庫，因用途特殊，是否得免設無障礙等項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一、本案申請新建建物使用用途為 A 棟：C-1 廠房(特殊化學材料廠)、B 棟 C-1 廠房(化學材料處理廠)、C 棟：C-1 廠房(化學材料置放)、D 棟：I 類危險品倉庫，主要廠區內設置化學液體儲槽及相關配管並於每層樓板設置加藥檢修口，需由專業人員精準採控之流程，且因製程需要各桶槽間有不同之高程及錯雜之配管、化工原料亦多具腐蝕性，非身心障礙者得以勝任，是否得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得不適用本編無障礙建築專章之一或全部之規定？(詳本提案附件 P28-P32)。

二、檢送桶槽設置圖面及起造人他案現場實際相片供參。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得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無障礙樓梯、及無障礙廁所等無障礙設施，但室外無障礙通路及無障礙停車位仍應依規定檢討設置。

決 議：依上揭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八：有關建築物之陽臺寬度於計算陽臺面積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條第3款「建築面積」之規定略以：「…陽臺、屋簷及建築物出入口雨遮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代替柱中心線超過二點零公尺，或雨遮、花臺突出超過一點零公尺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二點零公尺或一點零公尺作為中心線；每層陽臺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之八分之一為限，其未達八平方公尺者，得建築八平方公尺。」
- 二、又依本編第162條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每層陽臺、屋簷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柱中心線超過二公尺，或雨遮、花臺突出超過一公尺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二公尺或一公尺作為中心線，計算該層樓地板面積。…」
- 三、建築物陽臺設計樣態諸多，其因距建築基地境界線未達1公尺而留設防火翼牆者，其陽臺面積計算，究以防火翼牆之牆心或外緣計算？不無疑義，茲檢附相關陽臺之設計樣態(詳本提案附件 P33-P35)，提請討論。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依本編第1條圖1-3-(2)規定，陽台係自外緣起向外牆中心線扣除2m不計入建築面積。但如陽台未符合本編第45條第2款規定而依本編第110條圖110-(2)規定設置防火翼牆者，則陽台面積得自設置防火翼牆之牆中心線計算之(相關圖例詳本提案附件)。
 - 二、個案執行認定如有疑義，仍得提復核會議討論。
- 決議：依上揭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本案於會議紀錄核定後隔月1日起實施。

提案九：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89條第5款規定，其「電梯間」面積計算檢討直通樓梯數量之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主文 p7>

- 一、依本編第 89 條第 5 款規定：「本章各節關於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室內停車空間面積、騎樓及機械房、變電室、直通樓梯間、電梯間、蓄水池及屋頂突出物面積等類似用途部分。」
- 二、依 107.4.13 召開 107 年第 2 次復核會議提案六決議：「一、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9 條第 5 款所稱「電梯間」檢討時，以包括「昇降機道」及「昇降機間」為原則。二、另有關梯廳之適用，另案再議」。三、倘有個案疑義提送法令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 三、本案前於 111.1.17 召開 111 年第 1 次復核會議提案七決議略以：「…至於後續電梯間之面積計算方式，請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函詢其他五都建築師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詢其他五都主管建築機關之執行方式後，於下次復核會議再討論。」
- 四、經函詢其他五都主管建築機關及建築師公會後，計有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等 4 都機關及新北市、桃園市、臺北市等 3 都公會函復(詳本提案附件)，請參閱。
- 五、本案於 111.4.13 召開 111 年第 3 次復核會議決議，請相關公會研議相關個案圖例再提下次復核會議討論。
- 六、有關電梯間之設計案例詳本提案附件 p36-p48。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於內政部營建署修正或另有函釋前，本編第 89 條第 5 款所規定之「電梯間」，於檢討第 4 章各節關於樓地板面積之計算時，以包括「昇降機道」及「昇降機間」為原則。

決 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本案暫參照台北市政府 111 年 3 月 30 日府授都建字第 1110109639 號函說明二內容辦理。即內政部 108 年 3 月 6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80803677 號函已敘明該部 107 年 10 月 12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708170709 號「電梯間」範圍之解釋停止適用，在內政部未訂定適當配套措施或修法公布施行前，「電梯間」樓地板面積計算包含本編第 1 條第 46 款「昇降機道：建築物供昇降機廂運行之垂直空間。」、第 47 款「昇降機間：昇降機廂駐停於建築物各樓層時，供使用者進出及等待搭乘之空間。」

<主文 p8>

提案十：有關既有建築物因為耐震詳評結果須辦理結構補強，擬採用外牆框架式鋼構補強工法，其所增加之外框式鋼構樑、柱等構造，是否符合「臺南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規定，及免辦理增建之建造執照？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按建築法第9條第4款：「修建：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或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第28條第1款略以：「……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第73條第2項：「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及同條第3項：「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 二、本案原為B-4組（旅館）使用，後續仍以原用途使用，無涉變更使用類組，且本案建築物之主要構造補強亦無涉建築法第9條所列情形。另依據本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建築物建造行為以外之構造變更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第五款、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需辦理之結構補強。…」本案因建築物內部已無空間得以施作內部擴柱或剪力牆等結構補強工法，乃在建築物外部施作框架式鋼構補強工法（詳P49-P50），無增加樓地板面積，故依法是否免辦理變更使用及增建建造執照？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符合本辦法第5條第1項第5款規定，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決議：

本案結構補強之框架系統，非屬增建行為，如符合本辦法第5條第1項第5款規定，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主文 p9>

提案十一：有關澄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新市區南港段 842 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之建造執照，因需辦理各項審查作業，致無法於期限前改正完竣，敬請再准予展延復審期限，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一、旨揭建造執照申請案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掛號，由工務局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通知改正，並經工務局 110 年 11 月 22 日同意展延至 111 年 6 月 29 日。

二、目前本案辦理其他相關作業期程如下：

日期	文號	內容
109.12.29	南市工管二字第 1090018541-00 號	建照執照掛號
110.05.20	南市工管二字第 1100632008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同意展延建造執照
110.08.18	府都管字第 1100955809 號	容積移轉-決議同意接受捐贈
110.12.24	南市工新三字第 1101573265 號	容積移轉-感謝函

三、由於後續除辦理上揭審查作業外，仍應辦理開放空間獎勵、都市設計審議、容積移轉等相關作業，實無法於 111 年 6 月 29 日前改正完竣，現今疫情嚴峻，會議期程無法預期，實屬其他殊情形，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之事由，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第 4 條規定及 110 年 8 月 5 日 110 年第 4 次復核會議臨提決議，請准予建造照復審期限展延 6 個月(至 111 年 12 月 29 日)。(詳附件 P51-P53)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建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准予展延本案建造執照第一次通知改正之復審期限至 111 年 12 月 29 日。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依提案一決議，同意本案展延復審期限至 111 年 12 月 29 日。

提案十二：有關寬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永康區大灣段 6126 等 3 筆地號申請店鋪、集合住宅新建之建造執照，因需辦理各項審查，致無法於期限內改正完竣，敬請再准予展延復審期限，詳如說明。(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一、旨揭建造執照申請案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掛號，並經工務局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通知改正，及 110 年 11 月 22 日同意展延改正復審期限至 111 年 6 月 22 日。

三、目前本案辦理其他相關作業期程如下：

日期	文號	內容
110.07.30	南市都更字第 1100875271 號	危老容積獎勵核定公文
110.08.19		國有地 6127 買賣，議會通過
111.01.07	府都更字第 1101601992 號	危老核准函
111.01.28	府交綜字第 1110185705 號	交評核准函
111.03.21	北土技字第 1112001162 號	結構外審核准函
111.03.29	府都設字第 1110313395 號	都審核准函

四、由於後續除辦理上揭審查作業外，因原電信設備用地(永康區大灣段 6127 地號)尚在與台電公司研討交換事宜及相關作業程序，期間遇疫情因素延誤，期程無法預期，無法期限(111 年 6 月 22 日)改正完竣，實屬其他特殊情形，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之事由，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第 4 條規定及 110 年 8 月 5 日 110 年第 4 次復核會議臨提決議，請准予建照復審期限展延 6 個月(至 111 年 12 月 22 日)。(詳附件 P54-P58)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建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准予展延本案建造執照第一次通知改正之復審期限至 111 年 12 月 22 日。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同意本案建造執照復審期限展延至 111 年 12 月 22 日。

<主文 p11>

提案十三：有關建築物地下各層之法定機電設備空間免計容積樓地板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一、依據 104.10.6 第 4 次復核會議提案 13 決議(如下)：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建築物各層之用途分別為「防空避難設備」、「停車空間」或「機電設備空間」者，其容積樓地板面積之計算得依下列圖例及計算式辦理：(同臺北市建管處地下室各層容積樓地板面積之計算方式)

A1:地下室各層停車空間樓地板面積；(B1F...BNF)
 A2:地面層室內停車空間(含車道及等候空間)
 A3:地面層機械停車升降設備
 B1:法定機電設備空間(依技術規則 162 條檢討)
 B2:法定防空避難設備(實設建築面積+騎樓面積)
 B3:法定 6m*6m 等候空間
 N1:實設停車位(依技術規則 162 條免計容積之停車空間)
 N2:法定裝卸位
 N3:法定機車位

容積檢討式：

$$(A1+A2+A3)-(B1+B2+B3+N1*40+N2*40+N3*4)$$
 =應計入之容積樓地板面積(負值取零)

二、地下各層用途為停車空間、防空避難室，其免計容積樓地板計算式之 B1 法定機電設備空間(依技術規則第 162 條檢討)，是否應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規定之地上各層機電設備空間、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面積之和檢討基地容積之 10% 或 15%。(詳附件 P59)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一、依本編第 162 條第 2 項規定「法定機電設備空間」係指電氣、電信、給水、排水、空氣調節、消防及污物處理等設備之空間。

<主文 p12>

- 二、依內政部 94.05.18 台內營字第 0940083309 號函釋，機電設備如設置於依法設置之停車空間內者，依本編規定檢討容積樓地板面積時，其面積得併入停車空間項目，免納入檢討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或十五)。
- 三、如未依上揭規定併入停車空間檢討者，得依 104.10.6 第 4 次復核會議提案 13 決議之計算方式檢討。
- 四、已依 104.10.6 第 4 次復核會議提案 13 決議之計算方式檢討之法定機電設備空間，免再與本編第 16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規定之地上各層機電設備空間、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面積之和檢討基地容積之 10%或 15%。

決 議：本案請提案人於下次會議列席說明。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提案一附件】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黃勉樹
電話：06-6322231#6892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lamajoytree@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149號8樓

受文者：樸木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1015053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申請於本市善化區南小新段273地號等2筆土地展延建造執照復審期限案，依據本局110年8月5日第4次復核會議紀錄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第3點第1款規定，同意展延至111年6月27日止，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10年11月18日申請書。
- 二、本案前經本局於110年6月3日以南市工管二字第1100702455號函同意展延至110年12月27日止，依旨揭會議紀錄及處理原則第3點第1款規定，本次再予延長6個月。
- 三、本案如有其他特殊情形，得依旨揭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送復核小組審議。

正本：樸木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巨京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蘇金安

附件03

<附件P1>

【提案三附件1-九份子市地重劃-排水計畫書】

表 6-10 鹽水溪河口處計畫流量與比流量

鹽水溪排水合流處~河口 (A=343.17Km ²)		
流量頻率 (年)	計畫流量 (cms)	比流量 (cms/Km ²)
200	2,930	8.54
100	2,730	7.96
50	2,520	7.34
20	2,200	6.41
10	1,930	5.62
5	1,610	4.69
2	1,070	3.12
1.11	450	1.31

二、基地排水系統配置

本計畫排水以方案二做為建議方案，為配合中央滯洪渠道多功能使用，建議仍於嘉南大圳側施做出口箱涵及閘門，尺寸為 2-□2.5×1.5m，於平時可藉由鹽水溪及嘉南大圳感潮時將水流引入中央滯洪渠道以活化水源；AU 幹線亦設置排入嘉南大圳之出口及閘門，尺寸為□2.5×1.5m；如此閘門之設備可相同，減少施作及操作之繁雜；另外原 AT 及 AS 幹線之出口亦建議施作閘門，以利於外水高漲時避免外水灌入建成社區，而建成社區之逕流則經由郡安路下箱涵導引至中央滯洪渠道，郡安路箱涵與中央滯洪渠道間設置連接箱涵 2-□4.0×2.0m，尺寸較出口大，以利於導引逕流入中央滯洪渠道；抽水站房設置於鹽水溪側，雙專用池旁之公用地上；道路側溝主要採 U 型溝及 L 型蓋板型式沿道路兩側施設於緊鄰人行道旁之慢車道上，其相關配置詳圖 6-17，詳細排水幹線平縱剖面圖、排水設施平面配置圖、設施一覽表及設施標準圖詳附錄一、二所示。

中央滯洪渠道各水位對應之面積如表 6-11 所示，將滯洪最大高程定為 EL.2.3m，若扣除大潮平均低潮位 EL.-0.64m，中央滯洪渠道從 EL.-0.64~2.3m 間渠道約有 170,385m³ 之滯洪體積(6,089+23,407+25,493+28,070+5,998+24,900+33,906+22,522)，若扣除大潮平均高潮位 EL.1.1m，中央滯洪渠道從 EL.1.1~2.3m 間(為本計畫抽水站案例模擬之有

效滯洪空間)渠道則約有 81,328m³ 之滯洪體積(24,900+33,906+22,522)；即本計畫之中央滯洪渠道依池內起始水位不同，可滯洪體積約達 8.1 萬~17.0 萬 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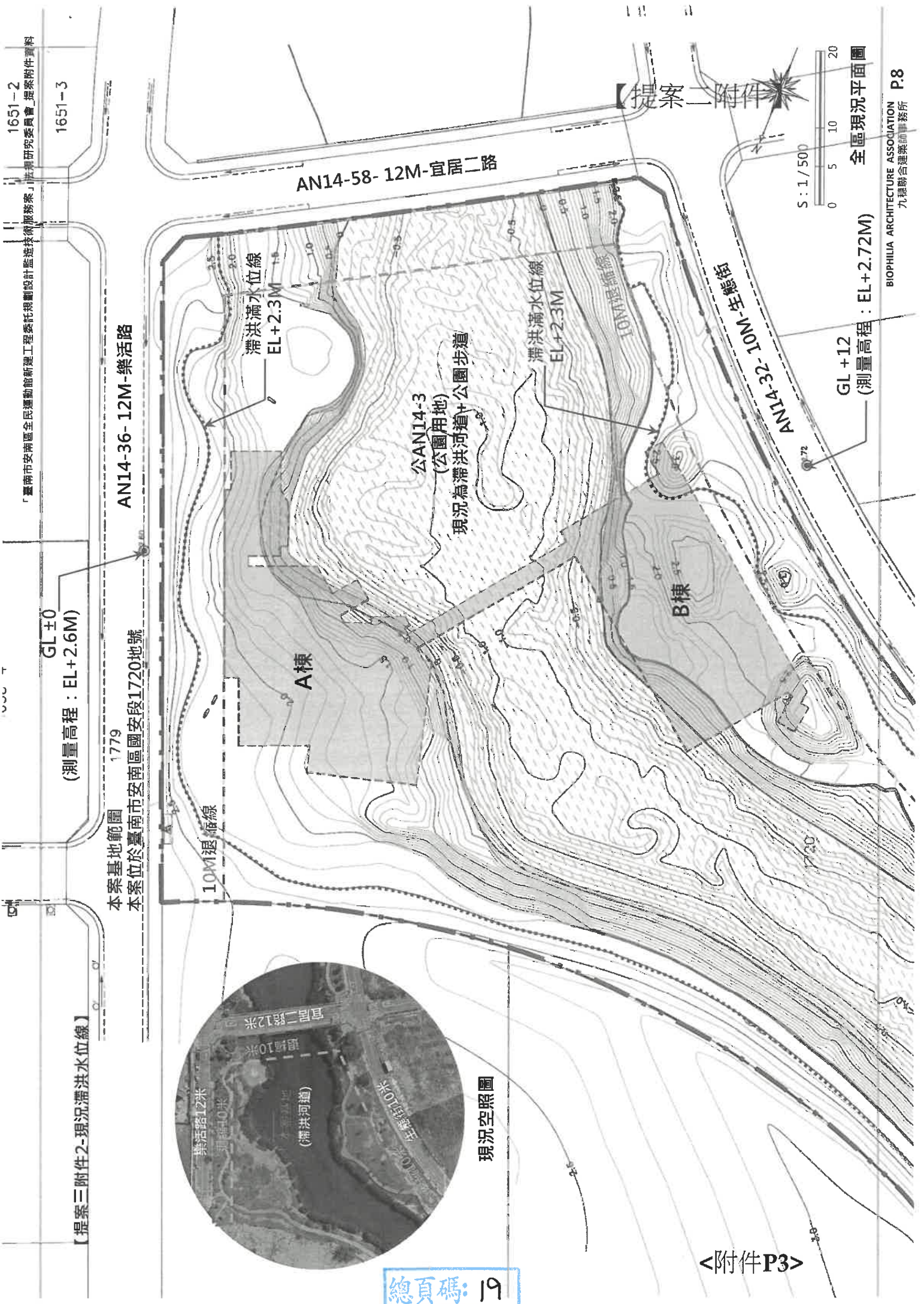
圖 3-12 以測量圍圈現有窪地、魚池、水道等區域面積之成果，經統計窪地(地面高程小於 EL.1.0m)總面積約達 63 公頃(詳表 3-11)；如採蓄水水位為 EL.0.0~0.5m 間，可蓄水體積約 31.5 萬 m³，如採蓄水水位為 EL.0.0~1.0m 間，可蓄水體積約 63 萬 m³，顯見本開發案設置之滯洪設施與原有可滯洪體積仍有一段相當之差距。

但就計算本案排水保護標準，5 年重現期 2 小時延時之總降雨量為 108mm，計畫區面積 171.6 公頃，總降雨量為 185,328m³，再考量逕流係數折減(大部分為住宅區，C 為 0.74)後約 137,143m³，本案中央滯洪渠道從 EL.1.1~2.3m 間約有 81,328m³ 滯洪體積，其差值約 5.6 萬 m³，而一具 4cms 之抽水機啟動 1hr 可抽排量為 14,400m³，概算單組 4cms 抽水機需累積啟動 4hr 方可將該差值量排放。

由圖 6-11 方案二抽水站抽排壓線，第一台抽水機於降雨開始後約 40min 時開啟(水位達 EL.1.8m)，至模擬時間終止皆未關閉；第二台抽水機於降雨開始後約 50min 時開啟(水位達 EL.2.1m)，至於降雨開始後約 2hr50min 時關閉；第三台抽水機於降雨開始後約 1hr10min 時開啟(水位達 EL.2.3m)，至於降雨開始後約 2hr20min 時關閉，總計模擬時間內抽水機組(以單機 4cms 總計)啟動約 6hr30min。即以模擬成果之出流歷程判讀，滯洪量與逕流量之差值可經由抽水機組排放，滿足本計畫 5 年重現期暴雨保護標準。

以上，顯見本開發案完成後，可於不造成自身及鄰近區域排水負擔下，增加土地價值，創造開發案利益。

【提案二附件】



【提案二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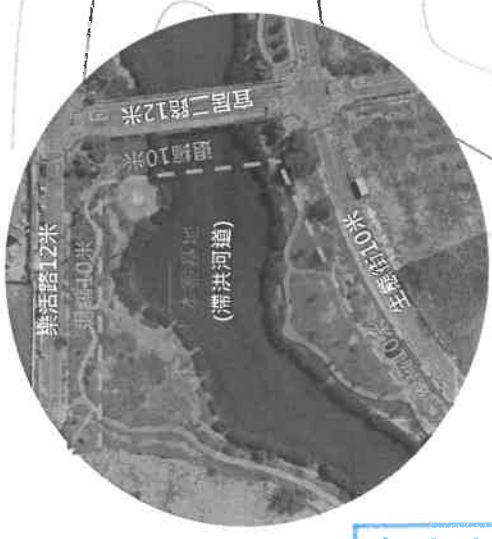


全區現況平面圖

GL + 12
 (測量高程: EL + 2.72M)

【提案三附件2-現況滯洪水位線】

本案基地範圍
 1779
 本案位於臺南市安南區國安段1720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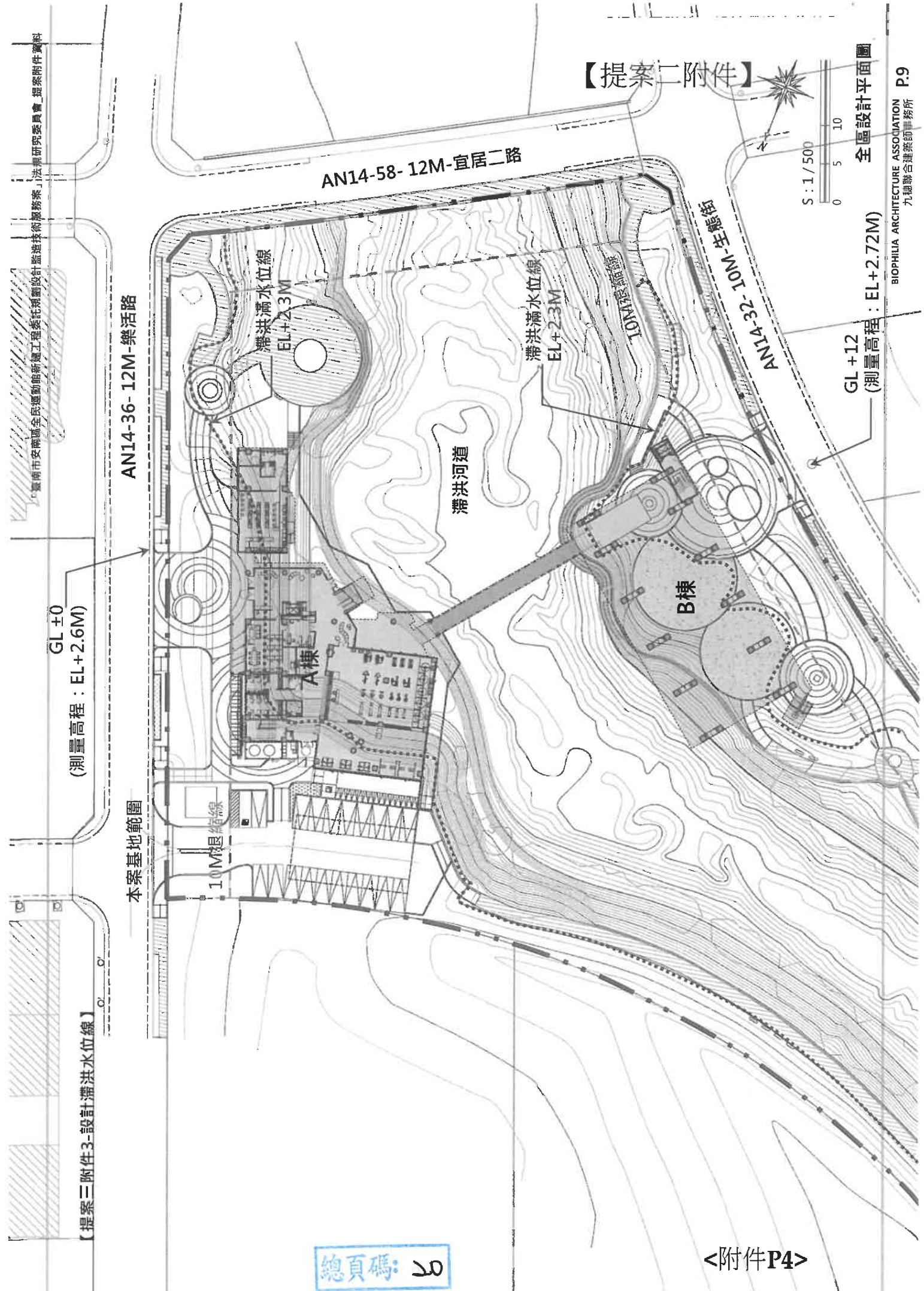
現況空照圖

【提案二附件】

全區設計平面圖

BIOPHILIA ARCHITECTURE ASSOCIATION
九總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P.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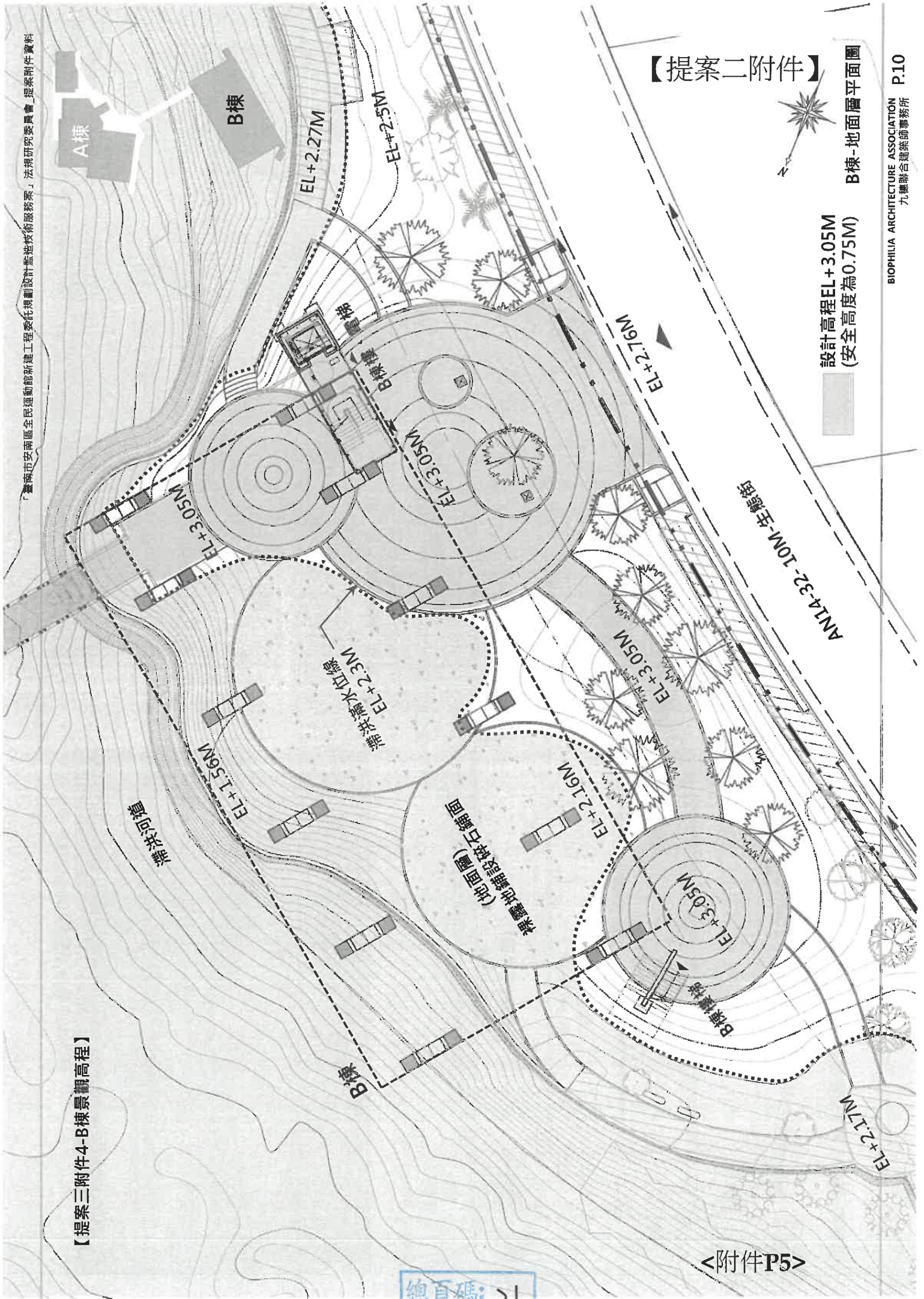
GL +12
(測量高程 : EL+2.72M)

GL ±0
(測量高程 : EL+2.6M)

本案基地範圍

【提案三附件3-設計滯洪水位線】

【提案三附件4-B棟景觀高程】



【提案二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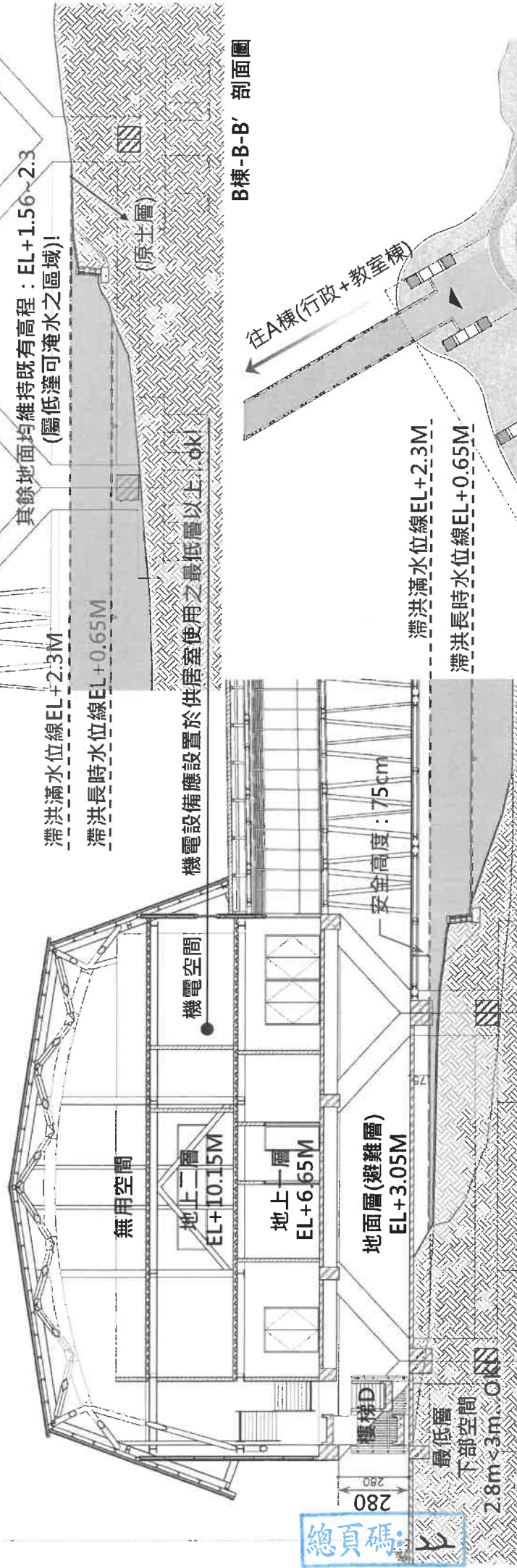
設計高程EL+3.05M
(安全高度為0.75M)



B棟-地面層平面圖

<附件P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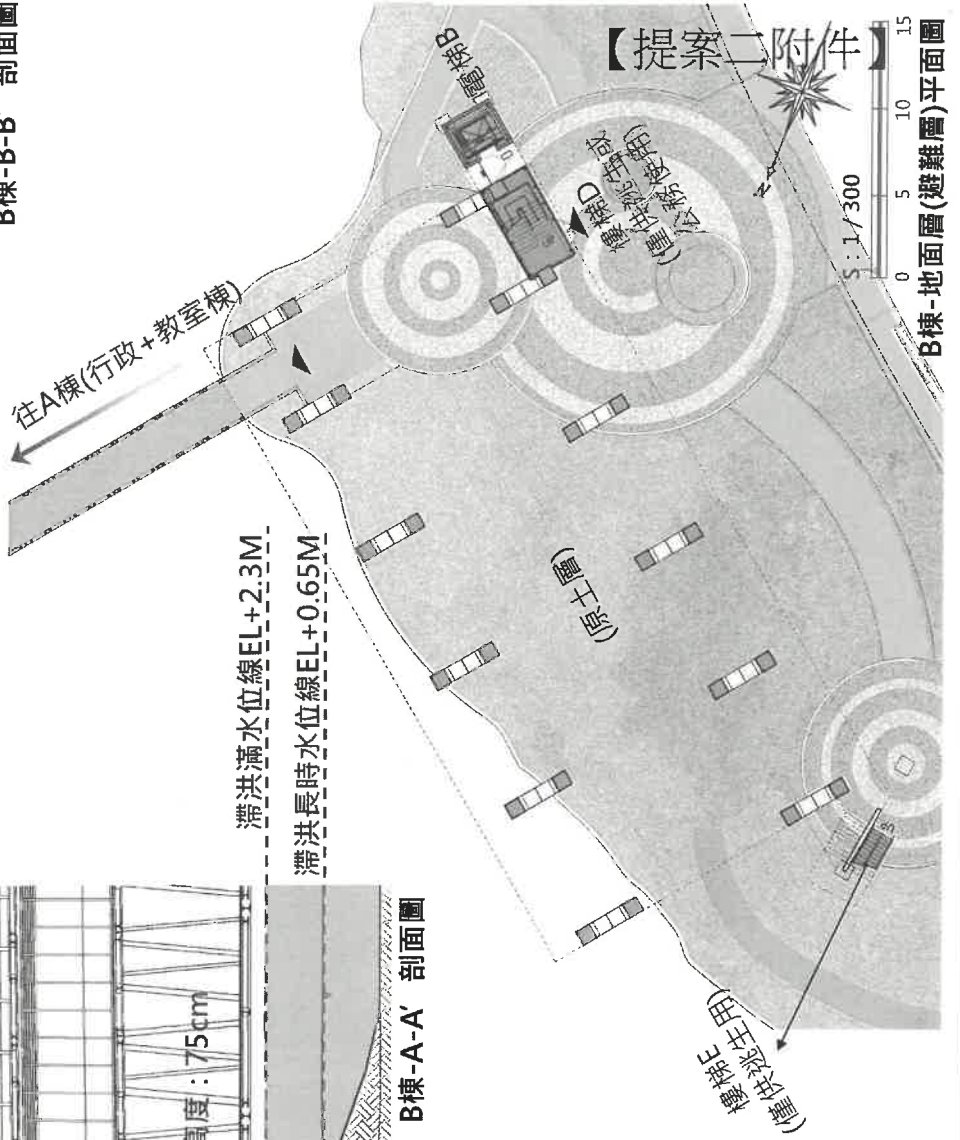
【提案三附件5-高腳屋建築設置檢討】



總頁碼: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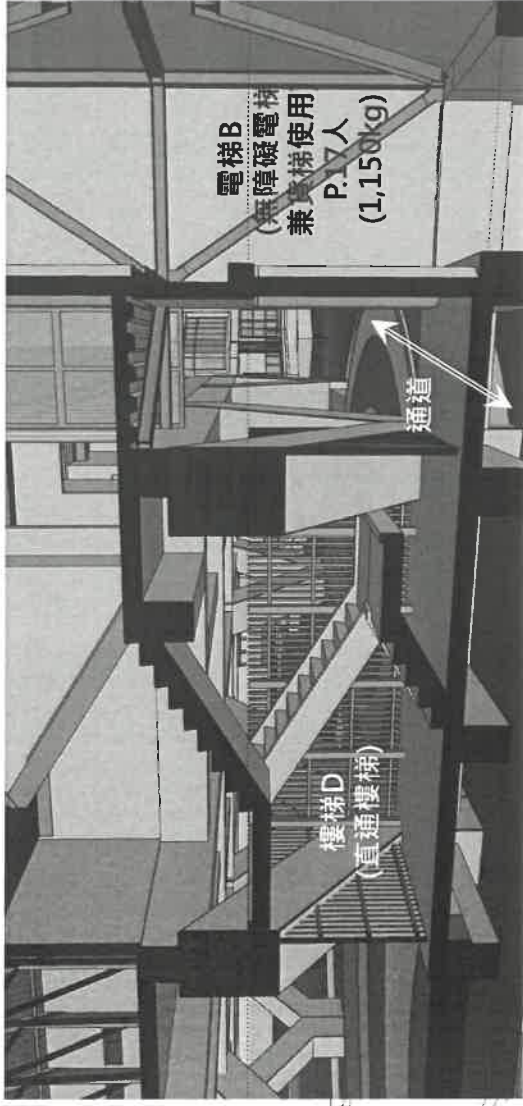
B棟-A-A' 剖面圖

滯洪滿水位線 EL+2.3M
滯洪長時水位線 EL+0.65M



西北向全區透視圖(景觀步道望向滯洪河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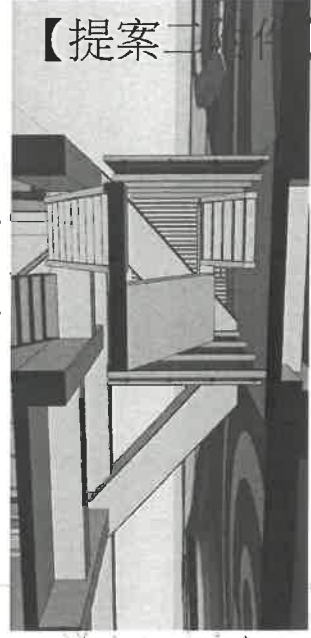
【提案三附件6-B棟_地面層(避難層)通道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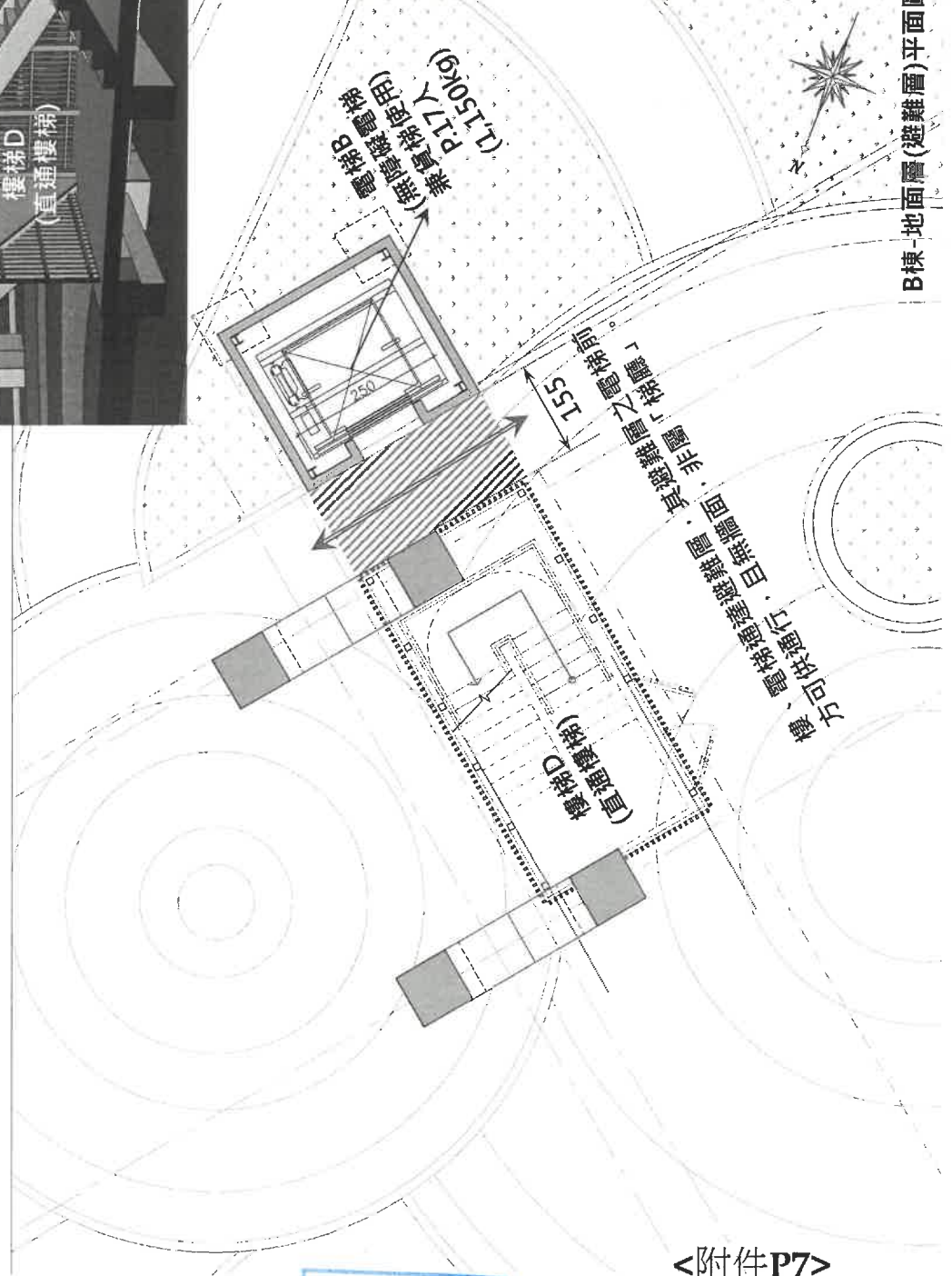
B棟-地面層(避難層)通道-3D示意圖



B棟-地面層(避難層)通道-3D示意圖



B棟-地面層(避難層)樓梯間-3D示意圖



B棟-地面層(避難層)平面圖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70141
臺南市東區樹林街1段6號2樓

地址：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許秉益
電話：06-6322231#6641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hpy8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王東奎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1008385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110年7月8日函請展延申請於本市南化區菁埔
寮段19-11、19-12及19-17地號等3筆土地興建房屋核發給建
造執照（掛號號碼：110-03157）復審期限案，依據「臺南
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
理原則」同意展延至111年6月18日，請查照。

正本：王東奎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密集寺 負責人：洪鴻榮、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蘇金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

70400
臺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159號14樓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王穎謙
電話：06-2991111*7723
傳真：06-2954132
電子信箱：j3586122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雲集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南市民宗字第11002140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維世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所送雲集寺辦理臺南市南化區菁埔寮段19-11、19-12、19-17等3筆地號，申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遊憩用地/國土保安用地變更為宗教使用之水土保持計畫書圖1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維世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110年1月31日維工字第110C001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維世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雲集寺 委託人)、雲集寺(管理人：洪鴻榮 君)、本局宗教禮俗科

局長顏振標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繪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李俞

電話：06-6373350

傳真：06-6359943

電子信箱：immode@mail.tainan.gov.tw

807607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一路106巷1之2號3樓

受文者：維世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南市水保字第1100402488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台南市南化區菁埔寮段19-11、19-12、19-17等3筆土地水土保持計畫」1式3份，委請貴會審查，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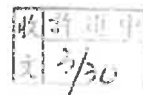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民政局110年2月5日南市民宗字第1100214042號函暨「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代辦水土保持申請書件委託審查工作共同供應契約」及「立約商辦理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水土保持申請書件委託審查約定工作執行事項」辦理。
- 二、依據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第2條規定，本案審查費額計新臺幣8萬元整，依前揭委託審查工作共同供應契約規定，旨案審查工作之契約價金為審查費乘上95%計價，即新臺幣7萬6,000元整。請貴會受理後，辦理相關審查作業，並依前揭契約第5條辦理請款事宜。
- 三、另依據前揭委託審查工作共同供應契約規定，本案審查委員不得少於3人。

正本：社團法人臺灣水土保持治理協會

副本：雲集寺（代表人：洪鴻榮君）、維世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本局水土保持工程科

局長韓榮華



正本

發文方式：傳真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臺灣水土保持治理協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維世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協南審字第11002003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臺南市南化區菁埔寮段19-11、19-12、19-17地號等3筆土地水土保持計畫」現勘暨一審會議。

開會時間：110年4月9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開會地點：基地現場

主持人：黃銘巖技師(0937-108299)

聯絡人及電話：廖秀娥04-238975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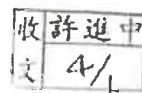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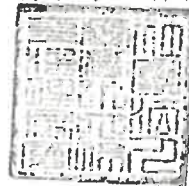
出席者：維世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朱英茂委員(0938-502901)、于慧珍委員(0931-268115)

列席者：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雲集寺、臺灣水土保持治理協會

備註：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110年03月25日南市水保字第1100402488號函辦理。
- 二、敬請承辦技師現地報告說明協助安排審查會議地點。
- 三、依據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監督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略以，承辦技師未能到場者，應以書面委任符合水土保持法第六條規定之技師代理之。



(依據後壁小總字第 11100004040 號)(詳附件)

一、 全校總人數為 271 人(含教職員工生及幼兒園師生)
教職員男性人數 9 人、教職員女性人數 28 人(共 37 人)；
學生男生人數 120 人、學生女生人數 114 人
(共 234 人；含幼兒園學生 41 人)

二、 全校既有廁所男廁小便器 24 座、大便器 14 座、洗手臺 7 座；
女廁大便器 23 座、洗手臺 7 座；

無障礙廁所 3 座；

幼兒園小便器 3 座、大便器 4 座、洗手台 3 座

本校既有廁所數量，經檢討已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篇第 37 條及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篇第 167 之 3 條規定，計算方式如下：

(一)、小學學校大便器數量檢討：(大便器男生每 50 人一個、女生每 10 人一個)

學校男生： $(9+120)/50=2.58=3$ 座 < 14 座.OK!(符合規定)

學校女生： $(28+114)/10=14.2=15$ 座 < 23 座.OK!(符合規定)

(二)、小學學校小便器數量檢討：(小便器每 30 人 1 個)

學校男生： $(9+120)/30=4.3=5$ 座 < 24 座.OK!(符合規定)

(三)、小學學校洗面盆數量檢討：

學校總人數： $(9+120+28+114)/60=4.51=5$ 座 < 14 座 OK!(符合規定)



臺南市後壁區後壁國民小學 函

機關地址：台南市後壁區後壁里 195 號
傳 真：06-6873106
聯絡人：曾焜興
Email：s580814@tn.edu.tw

受文者：水牛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5月23日

發文字號：後壁小總字第111000404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校111年度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人數與全校既有廁所數量說明之更正，請查照。

說明：

- 一、全校總人數為 271 人(含教職員工生及幼兒園師生)。教職員男性人數 9 人、教職員女性人數 28 人(共 37 人)；學生男生人數 120 人、學生女生人數 114 人(共 234 人；含幼兒園學生 41 人)。
- 二、全校既有廁所男廁小便器 24 座、大便器 14 座、洗手臺 7 座；女廁大便器 23 座、洗手臺 7 座；無障礙廁所 3 座。幼兒園小便器 3 座、大便器 4 座、洗手臺 3 座。

正本：水牛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校總務處

校長 吳建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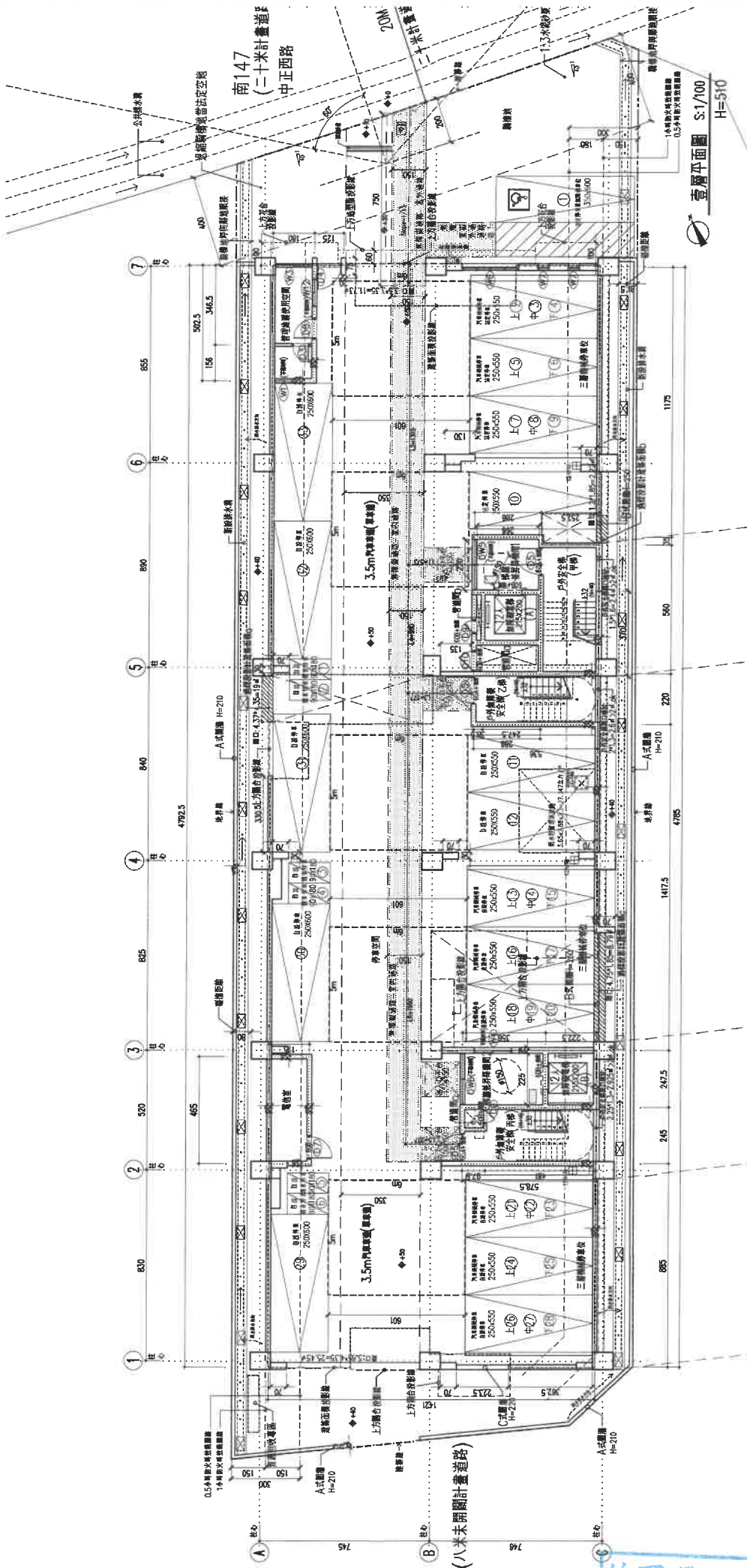
第一頁 共二頁

與正本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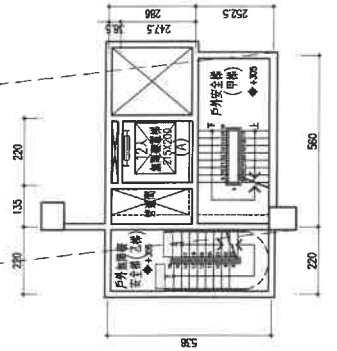


<附件P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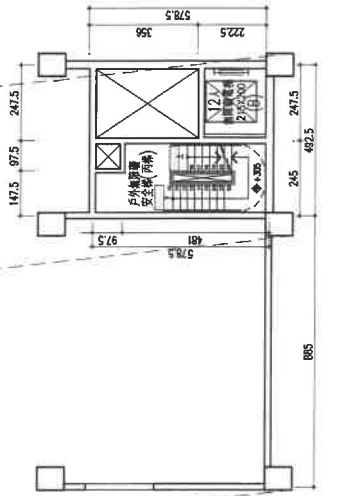
總頁碼: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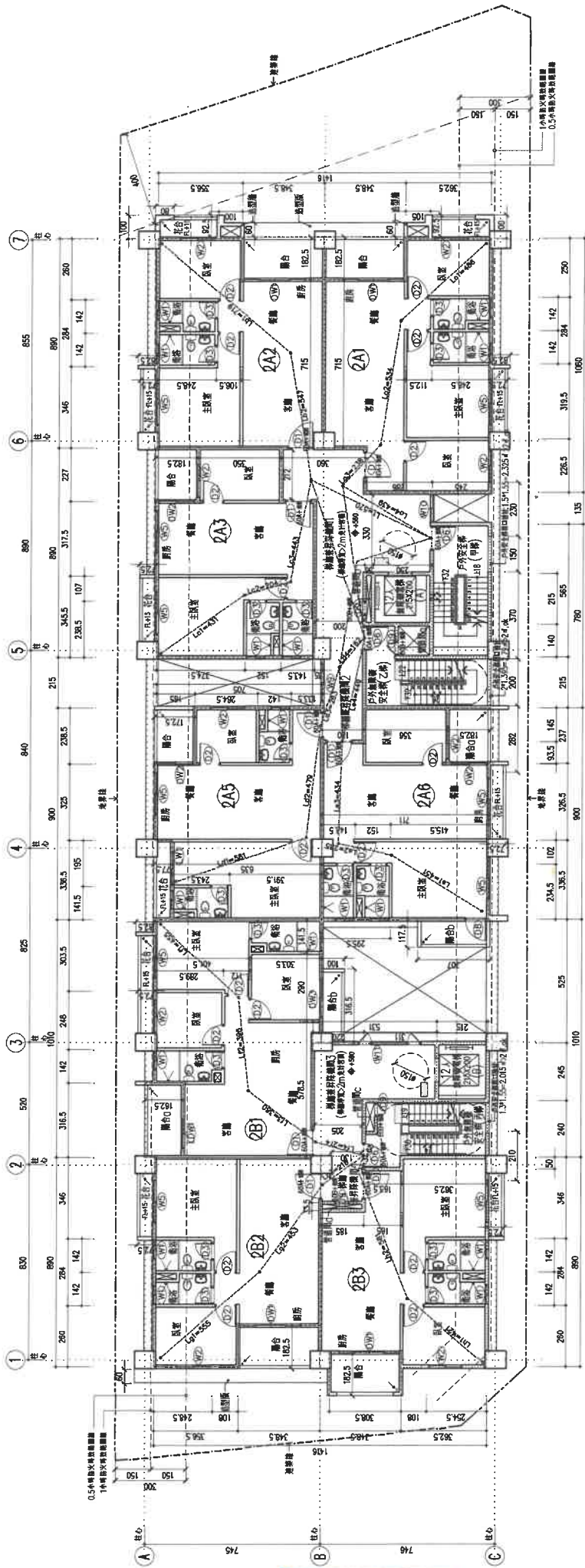
壹層平面圖 S:1/100
H=510



壹層樓梯平面圖 S:1/100
(甲梯+乙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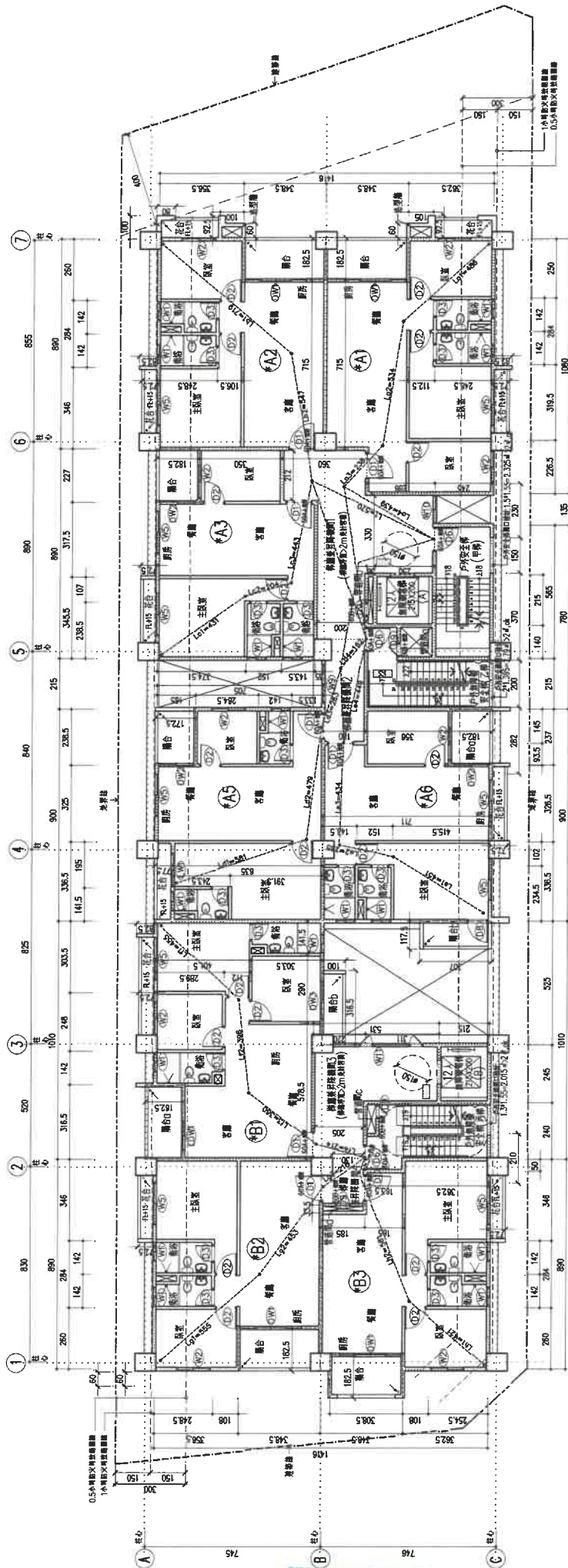


壹層樓梯平面圖 S:1/100
(丙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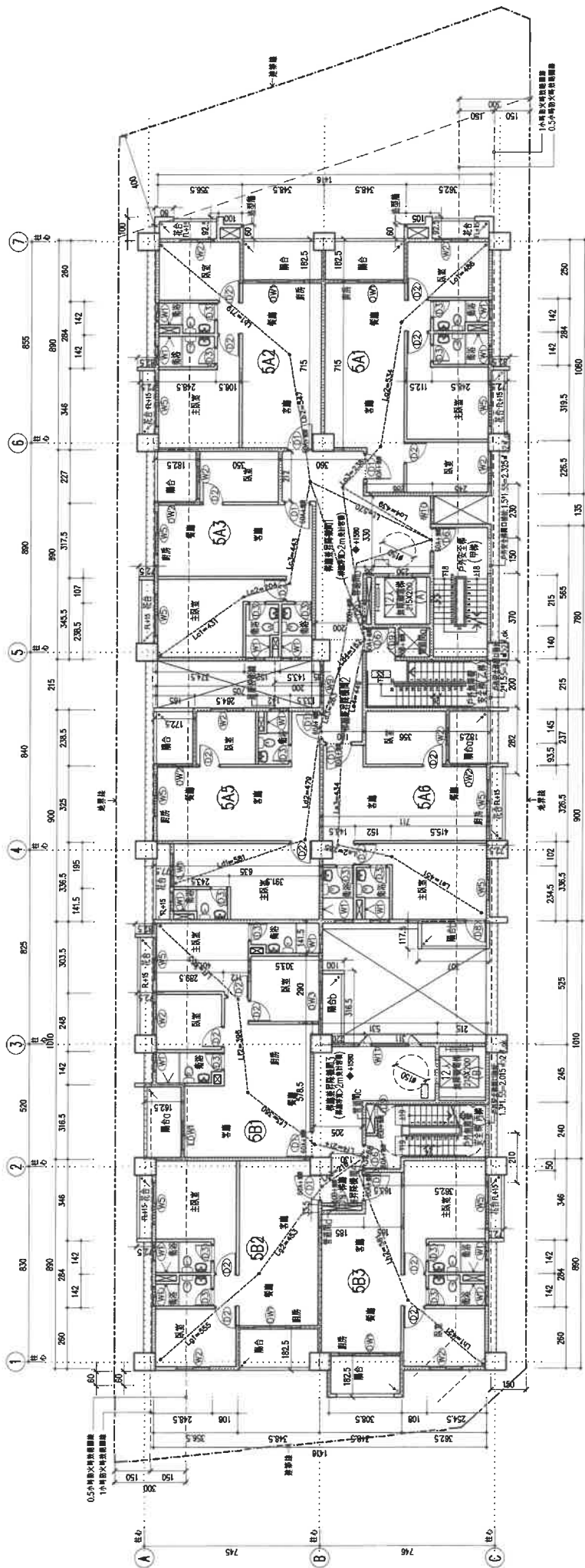
貳樓平面圖 S:1/100
H=340

【提案五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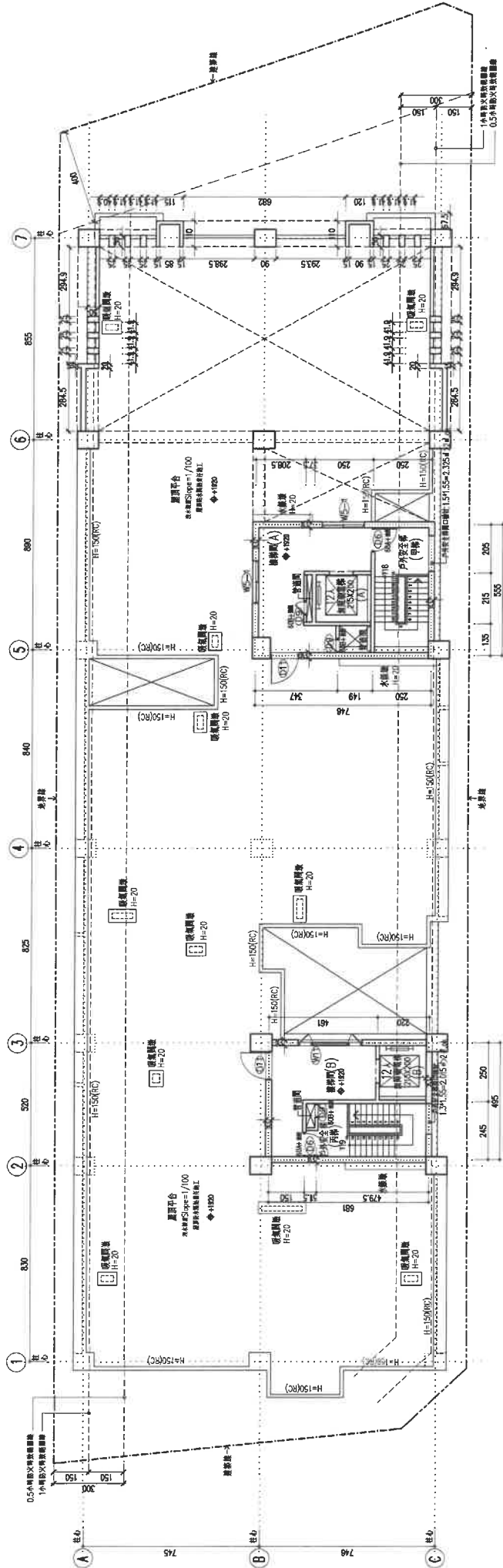
參照~詳層平面圖 S:1/100 H=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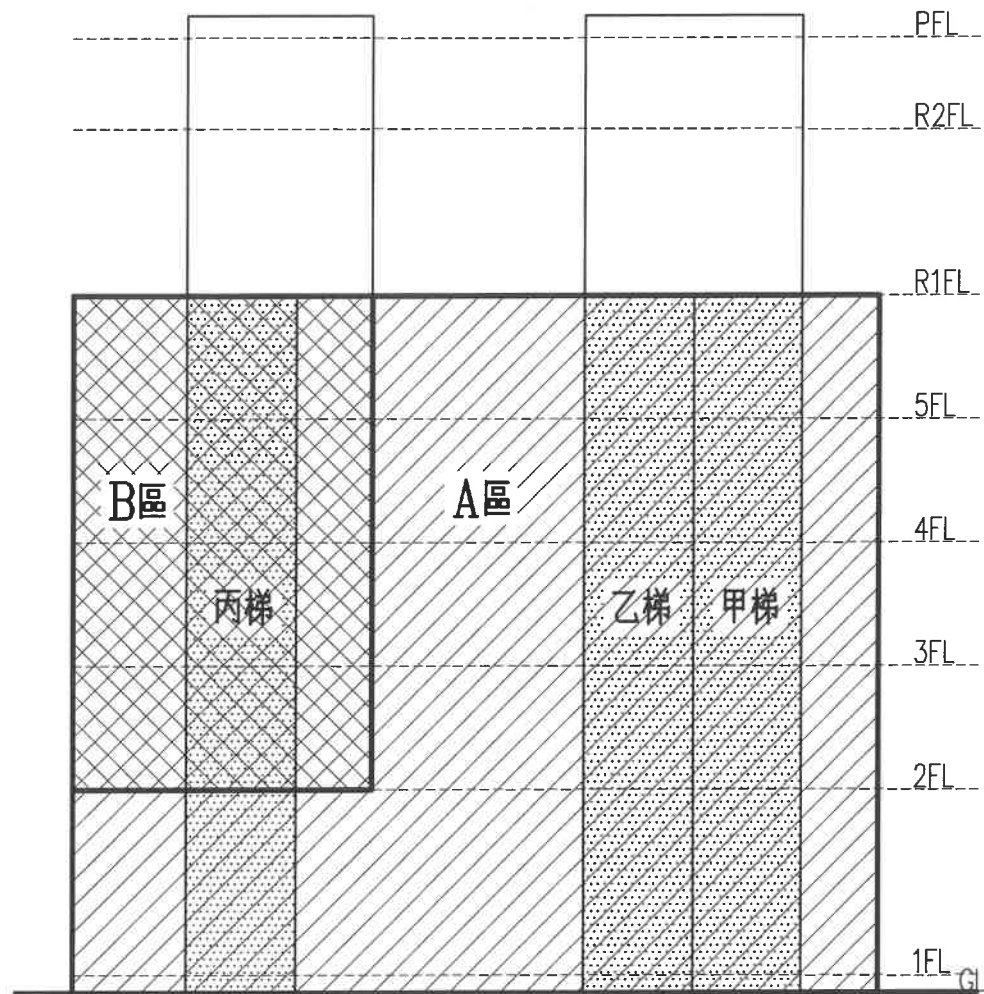
【提案五附件】





五層平面圖 S:1/100
H=340

【提案五附件】





 A區:兩座以上直通樓梯可通達範圍之樓地板面積

 B區:僅一座直通樓梯可通達範圍之樓地板面積

$$A區基地容積佔比面積 = \frac{A}{A+B} \times 基地容積$$

$$B區基地容積佔比面積 = \frac{B}{A+B} \times 基地容積$$

檢討: [全部免計容積項目之和] \leq $\left[\frac{A}{A+B} \times 基地容積 \times \frac{15}{100} \right] + \left[\frac{B}{A+B} \times 基地容積 \times \frac{10}{100} \right]$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00877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執行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9月14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91129858號函及109年11月12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91395598號函。
- 二、有關應設置2座以上之直通樓梯之規定，明定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5條，該條第2項並明定：「前項建築物之樓面居室任一點至二座以上樓梯之步行路徑重複部分之長度不得大於本編第93條規定之最大容許步行距離二分之一。」即自該樓面居室任一點應可通達當樓層所設2座以上直通樓梯，始合於該條所稱「設置二座以上之直通樓梯」。故同編第162條第1項第2款後段規定「除依規定僅須設置一座直通樓梯之建築物，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得超過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五。」如自樓面居室任一點僅得通達當樓其中1座直通樓梯口，第162條第1項第2



款後段所列免計容積項目面積之和應不得超過「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網頁）、建築管理組

電 2070112071 文
交 10:00 換 章

裝
訂
線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提案五附件】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郭金昇
電話：06-2991111#8793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kchs@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913955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執行疑義，請惠予釋示。

說明：

- 一、按「...。但機電設備空間、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面積之和，除依規定僅須設置一座直通樓梯之建築物，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得超過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五。」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2款後段所明定。
- 二、另依同編95條第1項第1款第3目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為H-1、B-4 組及供集合住宅使用，且該樓層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二四〇平方公尺者。」，應自各該層設置二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達避難層或地面。
- 三、依附件圖說，如一幢5層樓之集合住宅，其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均超過240平方公尺且有設置二座直通樓梯通達避難層，檢討上開條文規定，疑義整理如下：
 - (一)建物第一層樓設置停車空間，其甲、乙二座直通樓梯可互通達。

(二)建物第二至五層樓為集合住宅，甲梯供A1、A2及A3戶使用，乙梯供B1及B2戶使用，甲、乙梯各服務之樓地板面積均未達240平方公尺，惟二座直通樓梯無法相互通達。

(三)本案設置2座直通樓梯時，是否即有「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五」之適用，抑或其任一樓層（或每一樓層）內各座直通樓梯應相互通達始有「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五」之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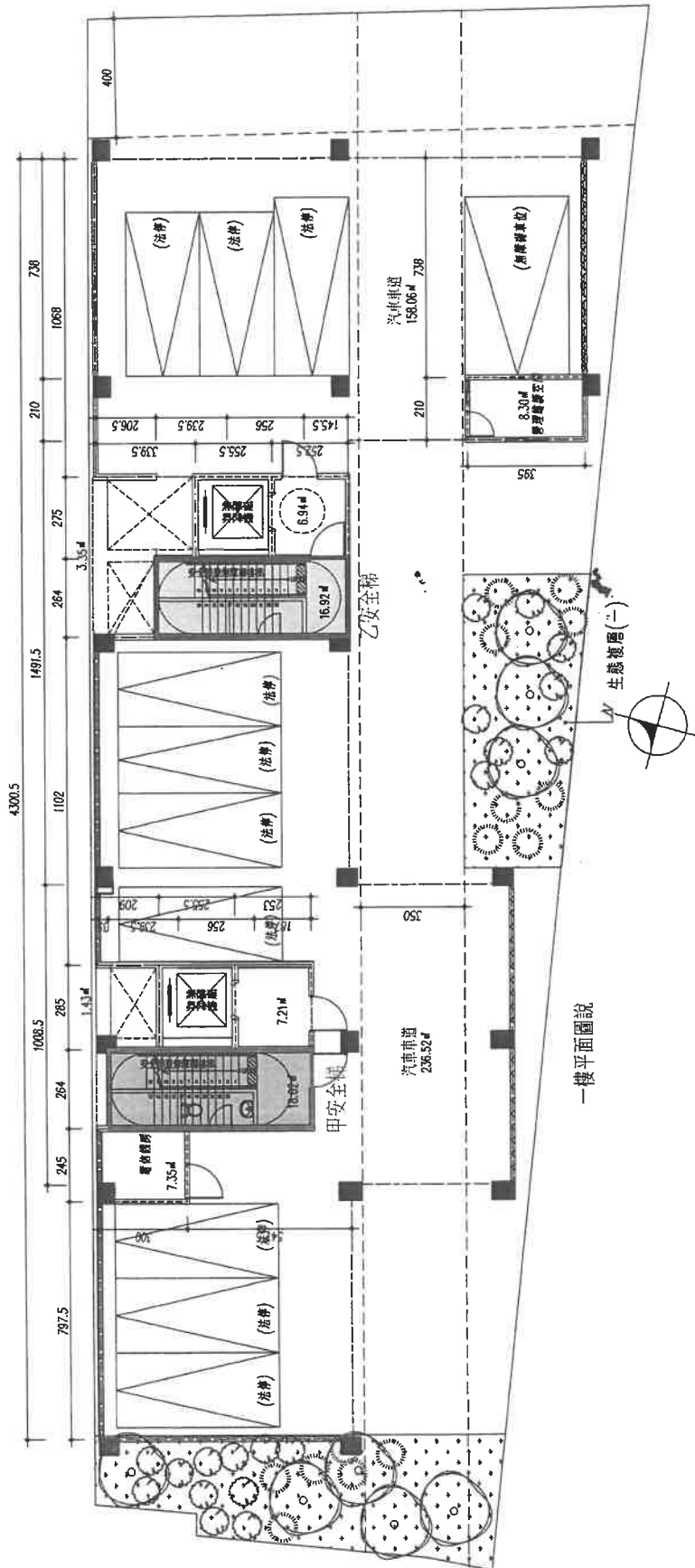
四、上開疑義檢送相關圖說，供大署參閱審查，謹請大署釋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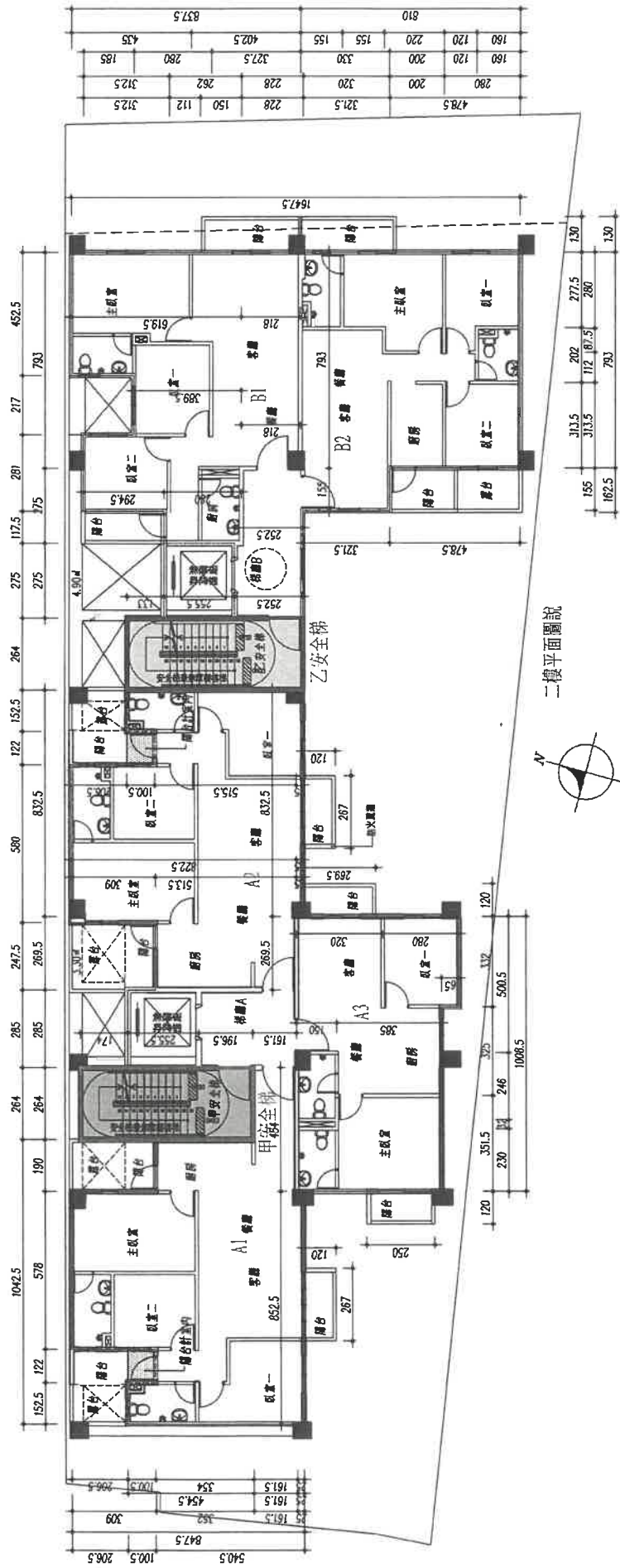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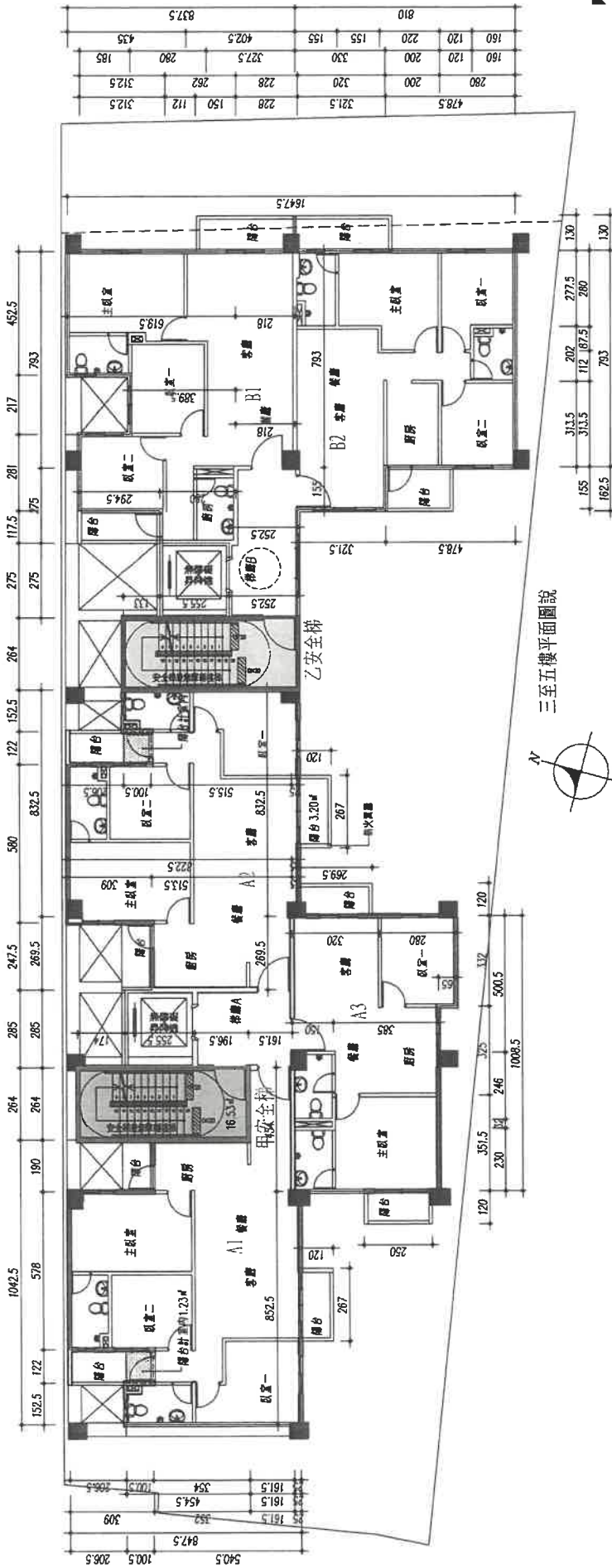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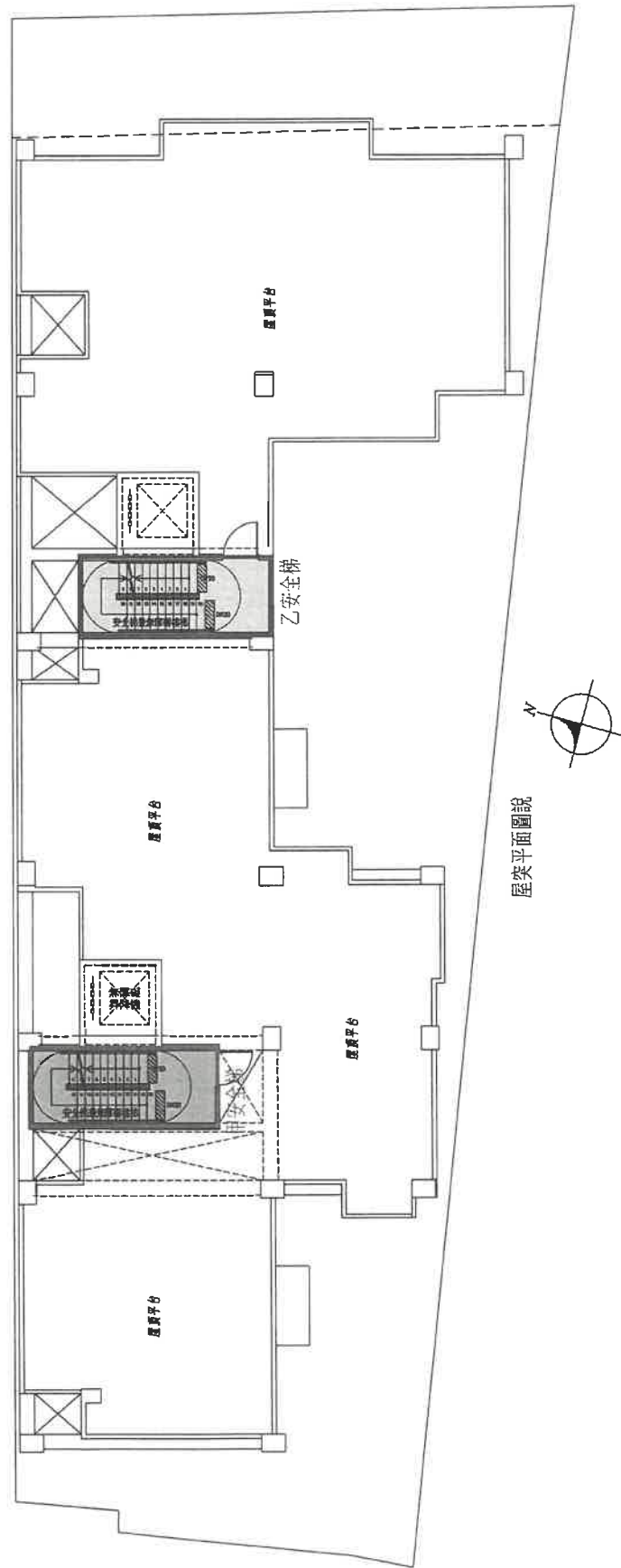
局長蘇金安

15米計畫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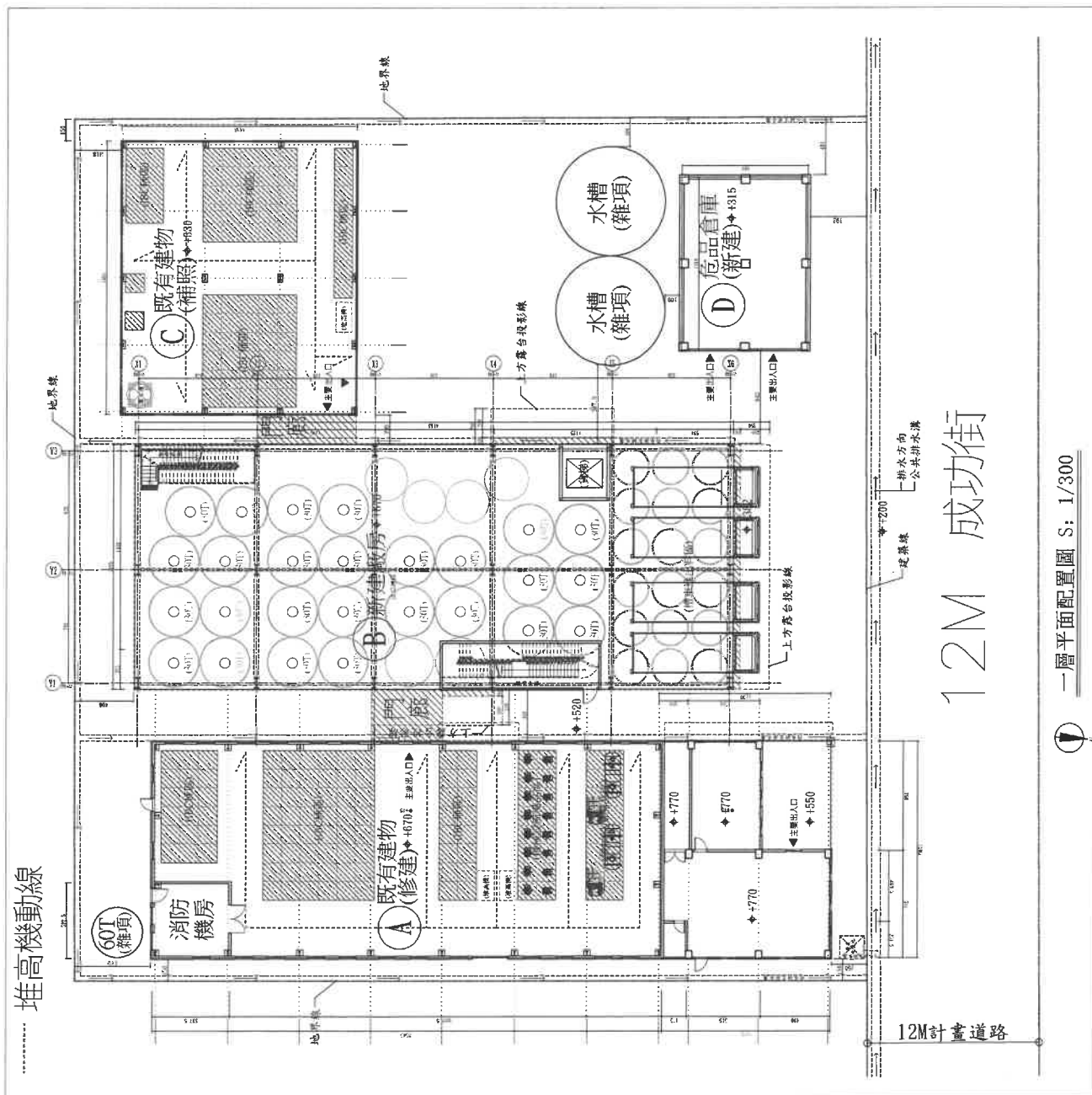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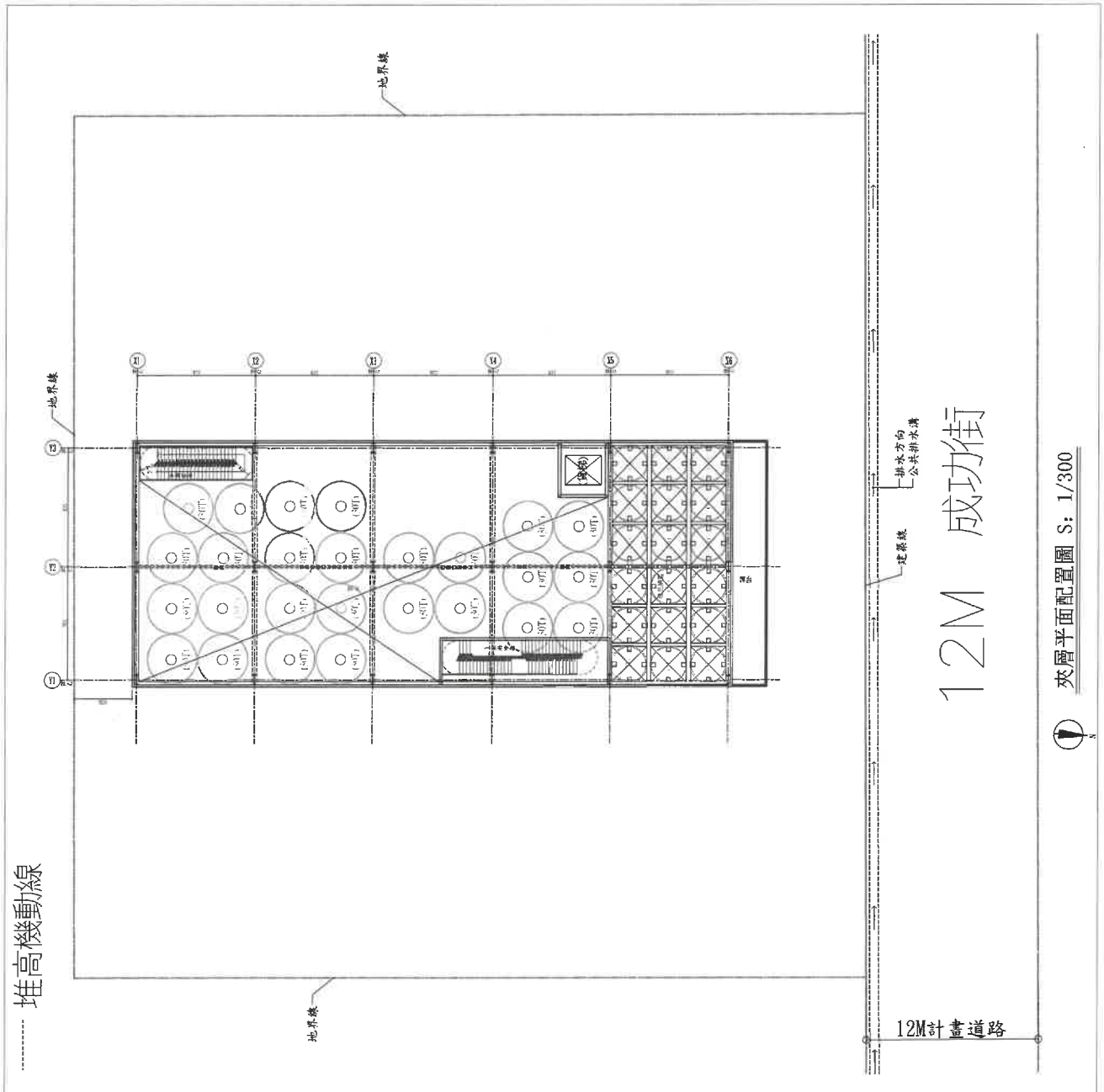


屋頂平面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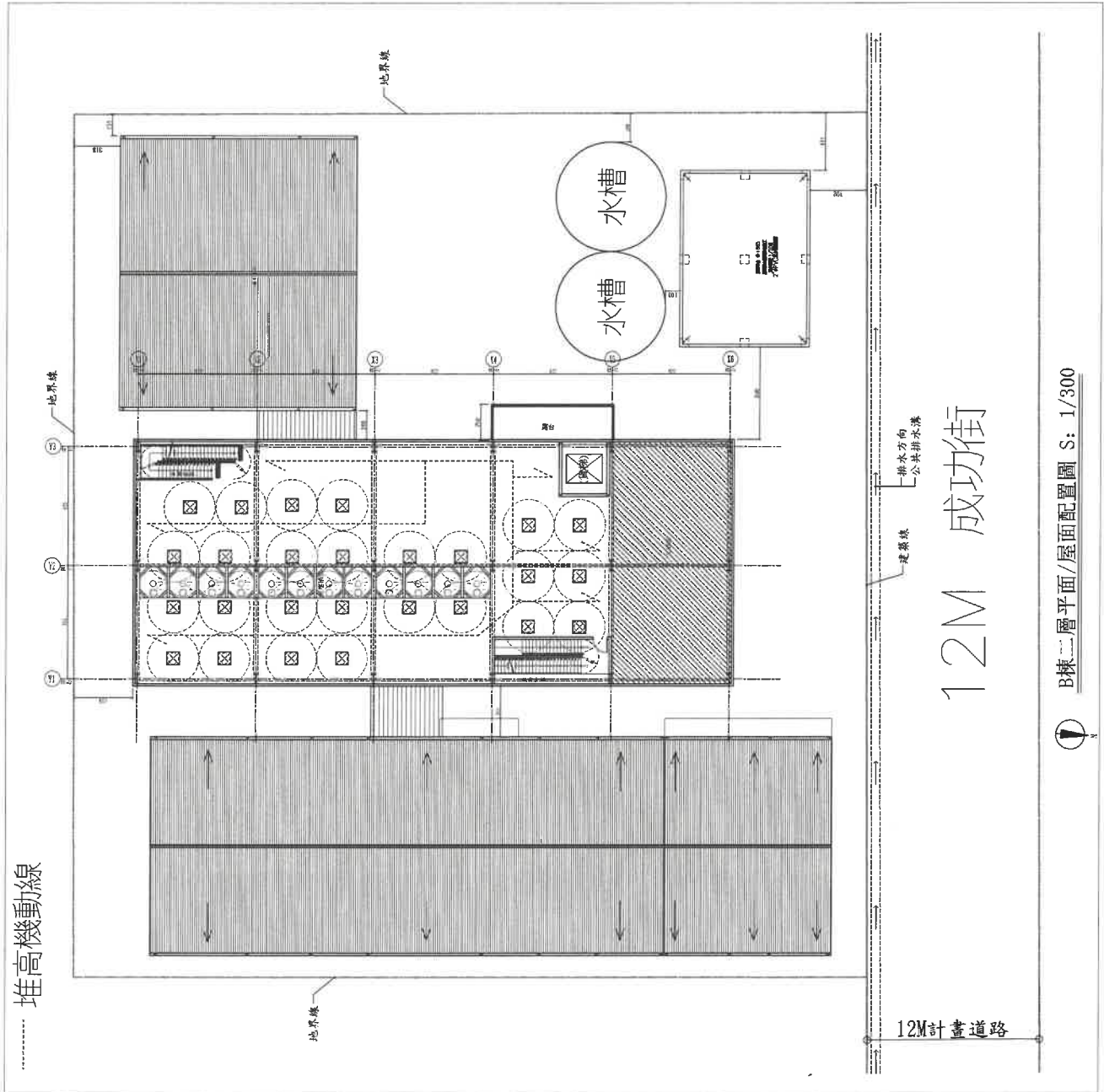
一層平面配置圖 S: 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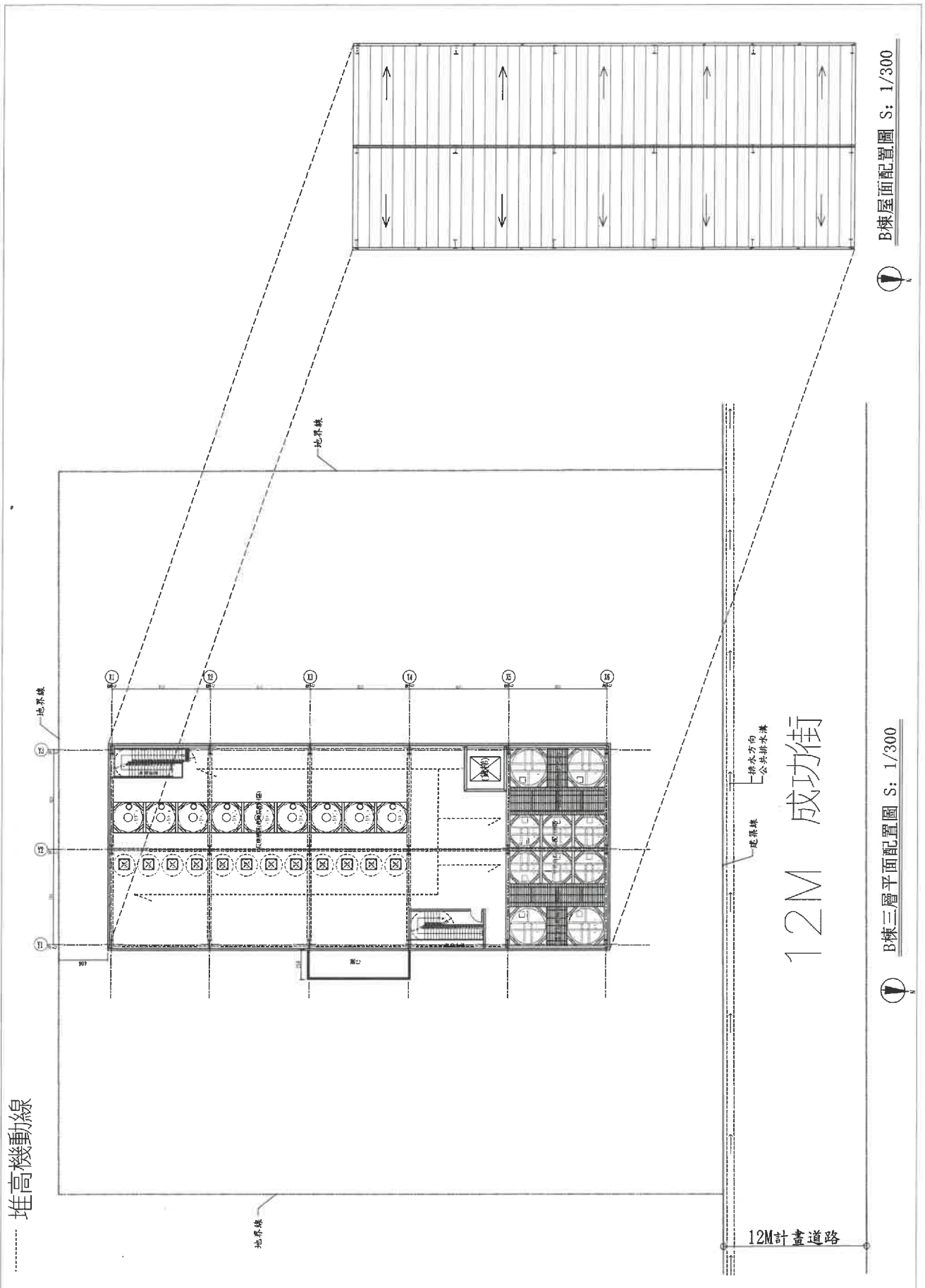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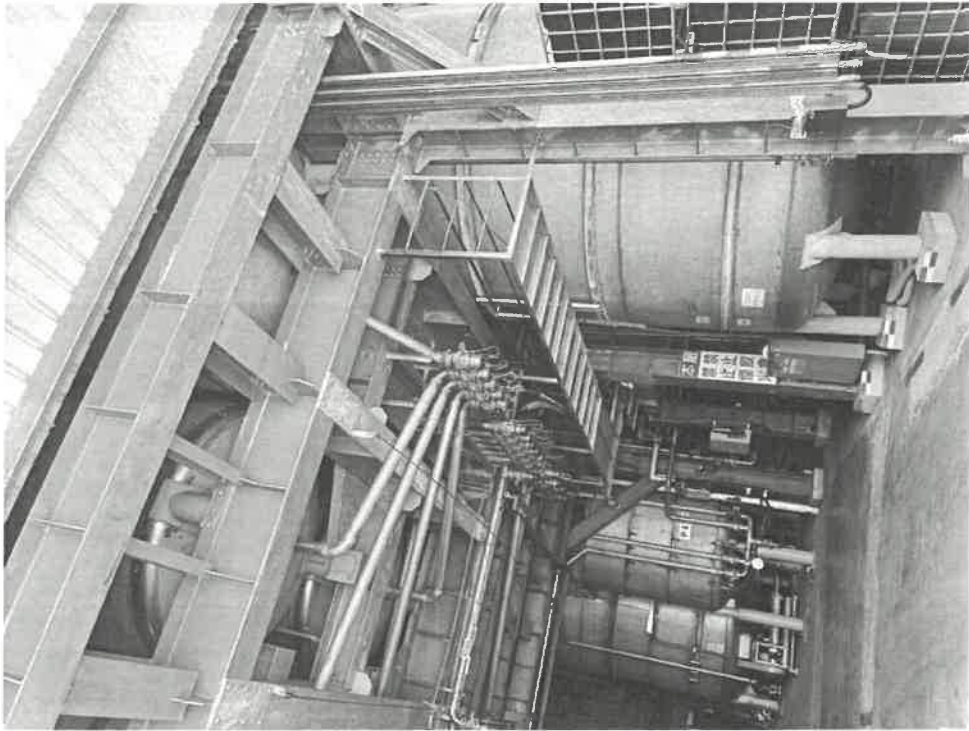
夾層平面配置圖 S: 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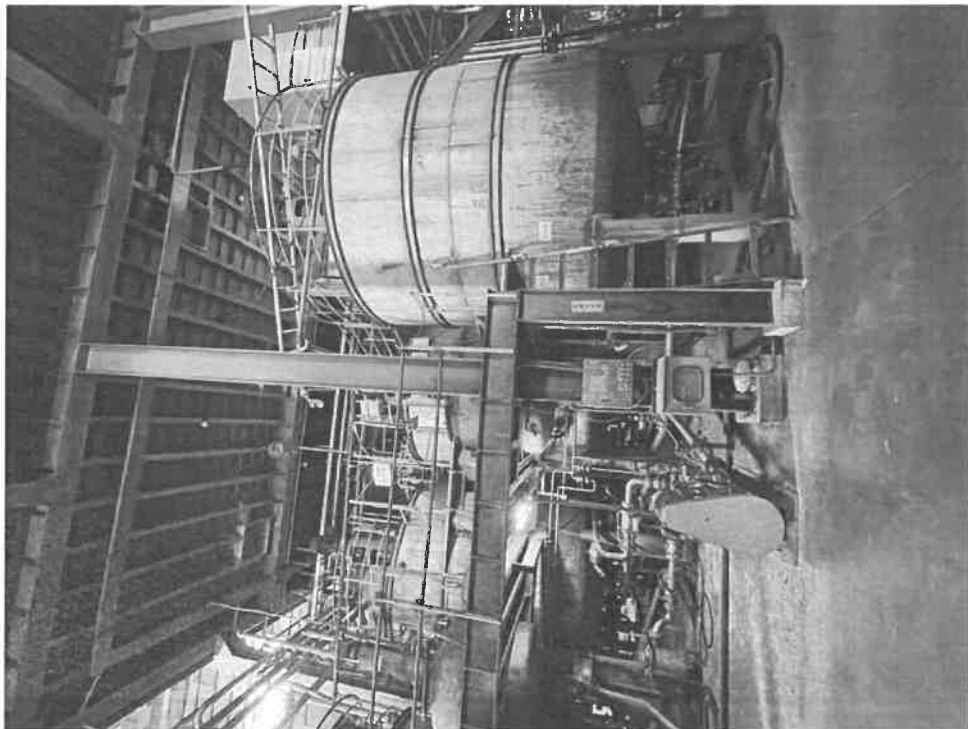


B棟二層平面/屋面配置圖 S: 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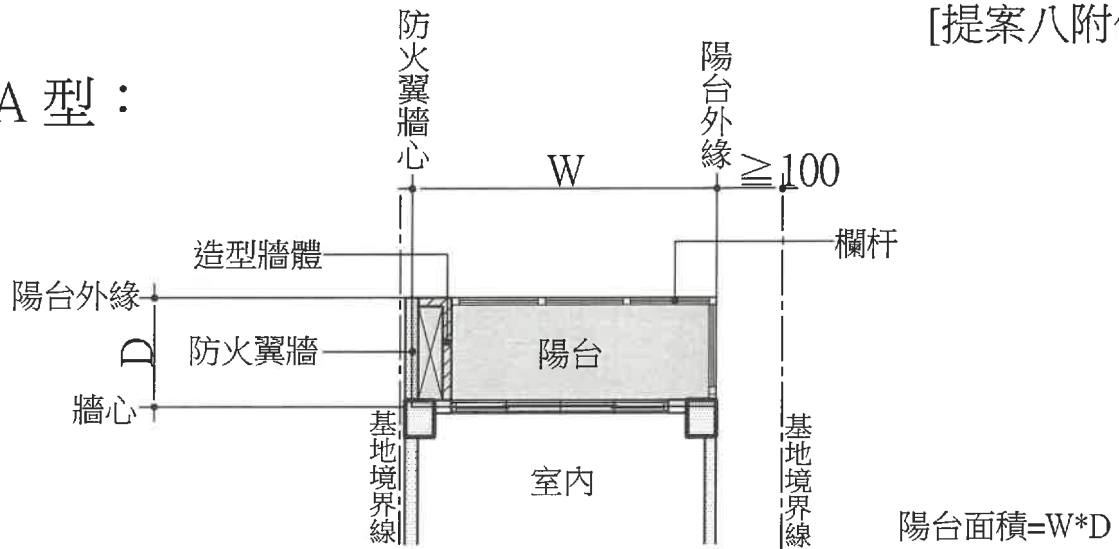


桶槽穿樓板示意相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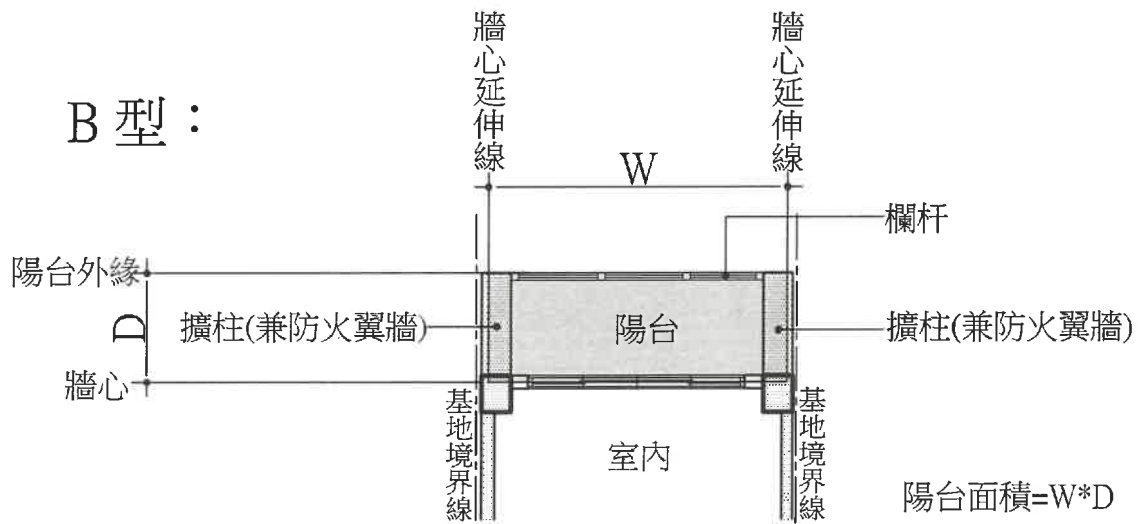


桶槽穿樓板示意相片(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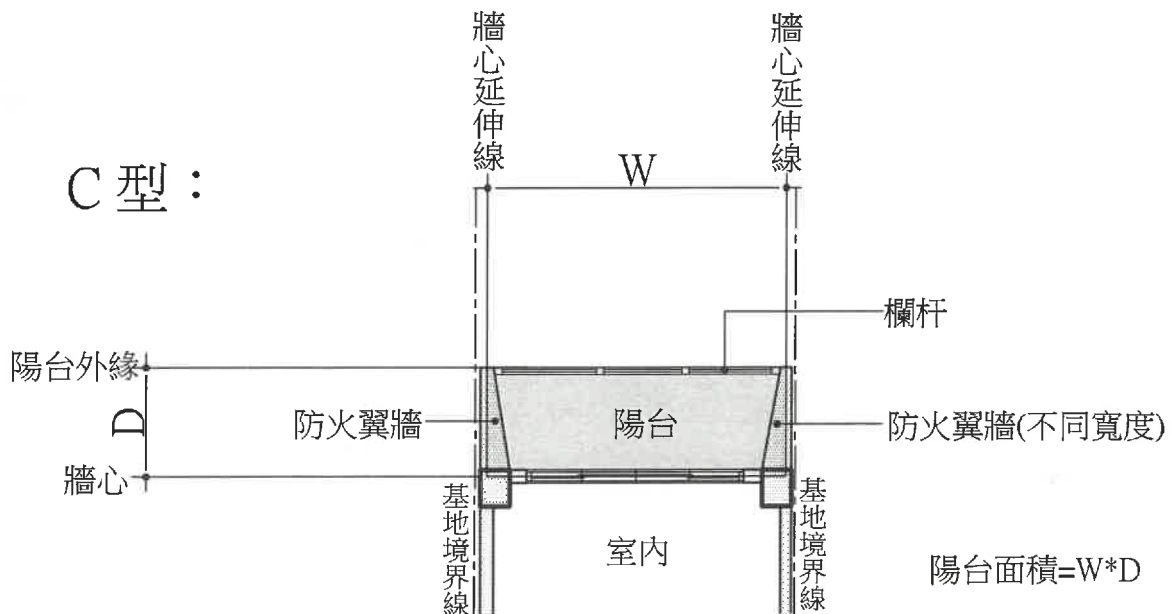
A 型：



B 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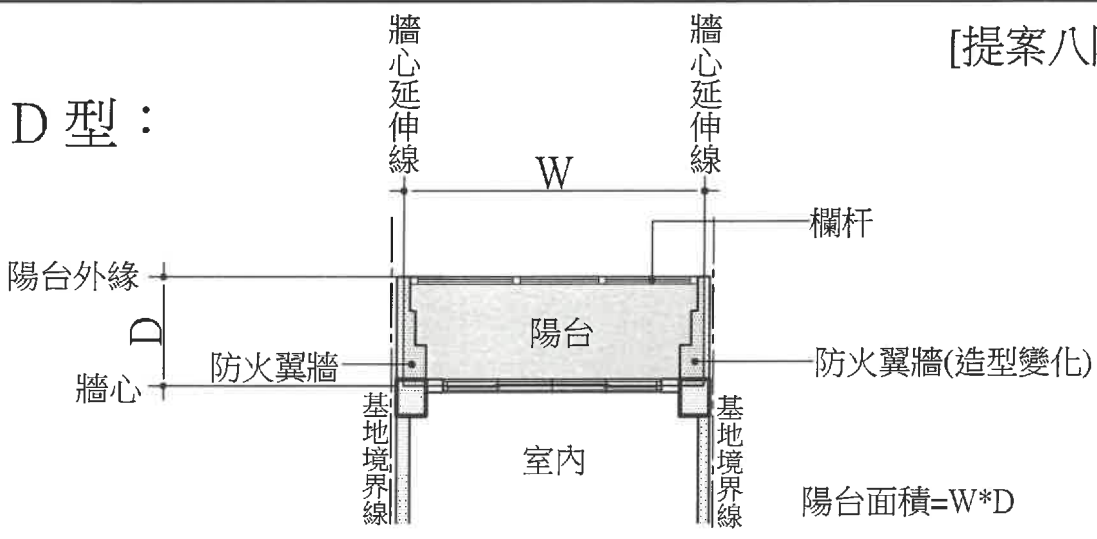


C 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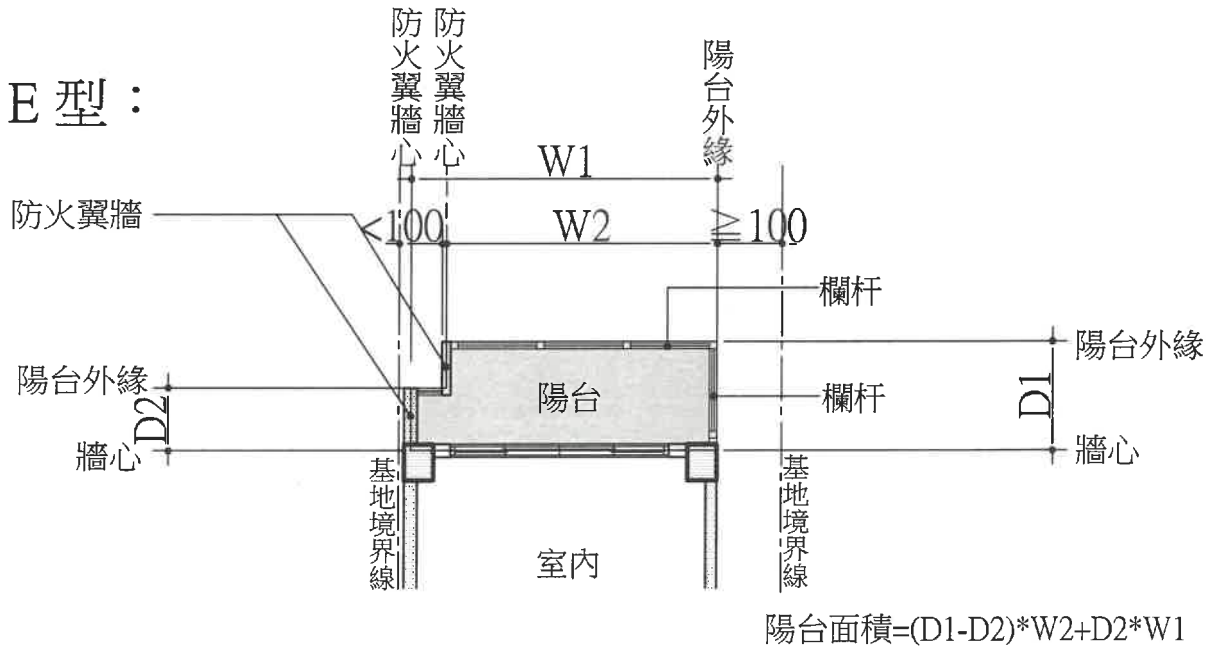


圖例單位：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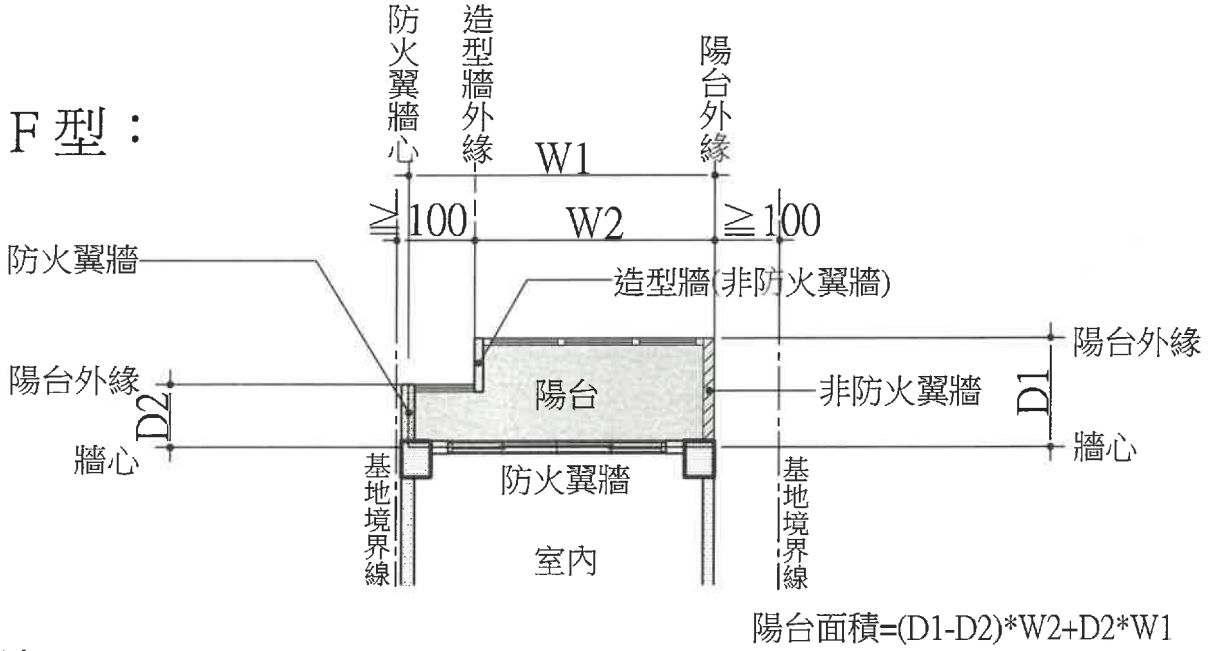
D 型：



E 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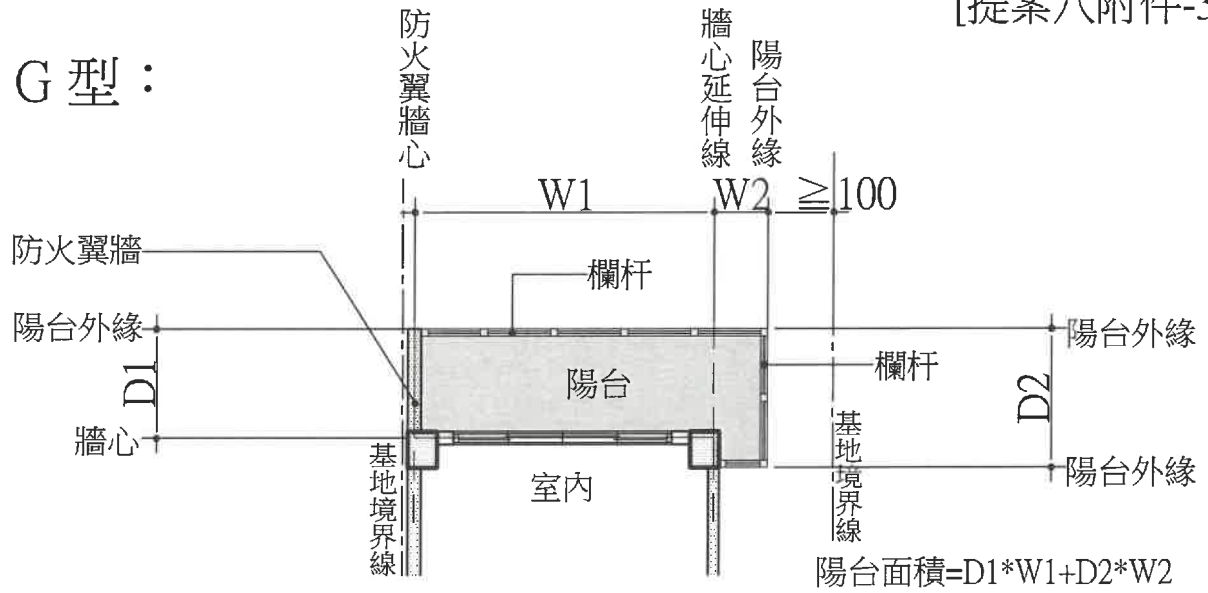


F 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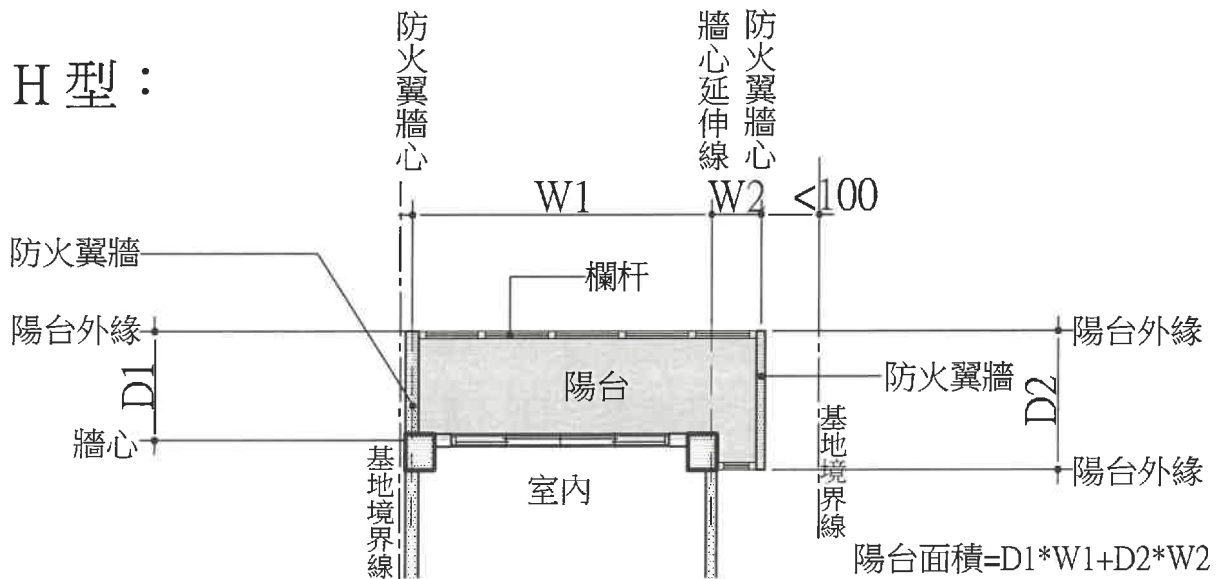


圖例單位：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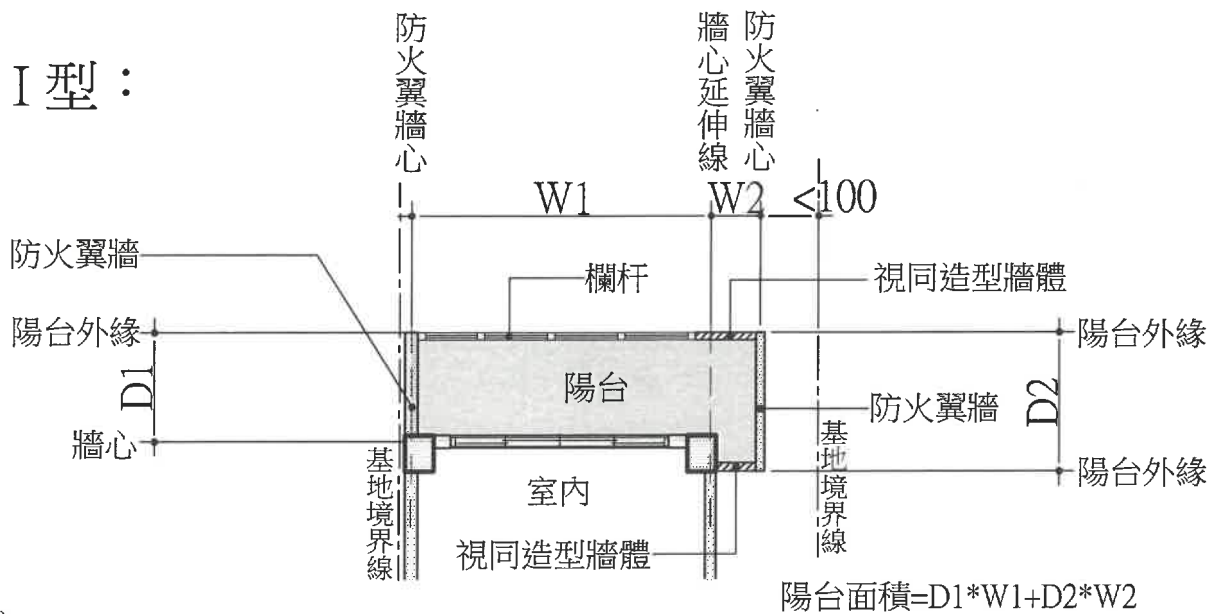
G 型：



H 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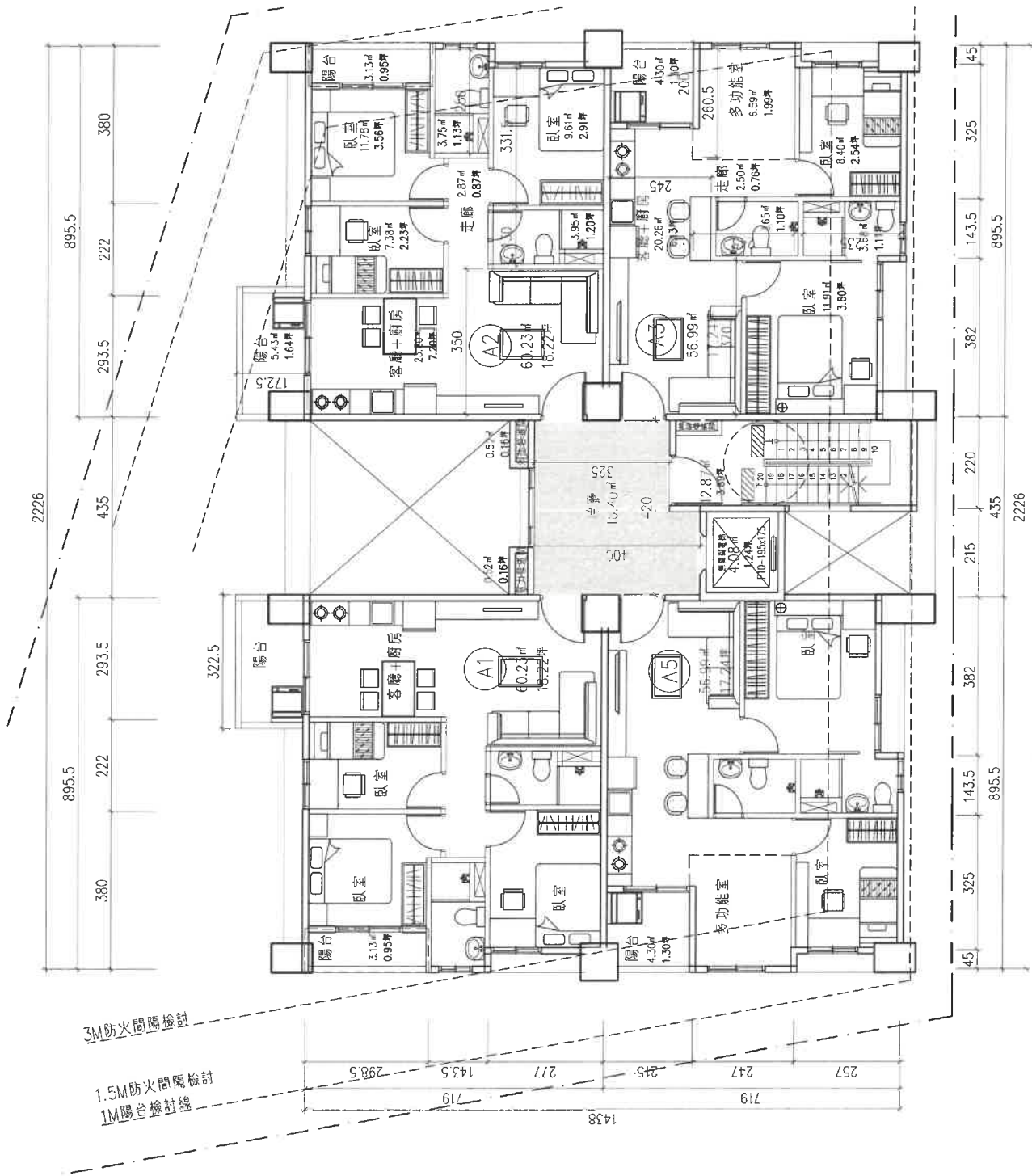


I 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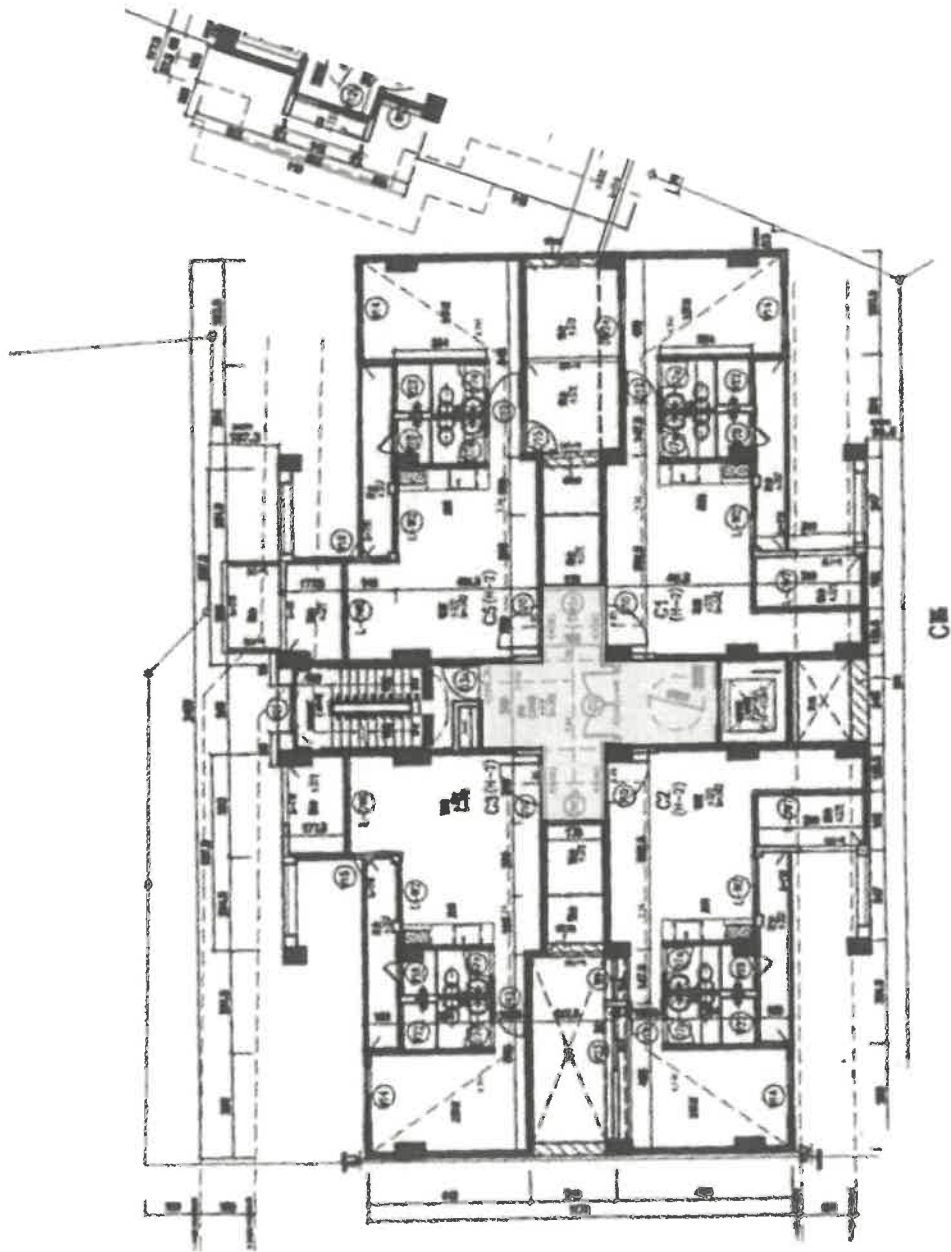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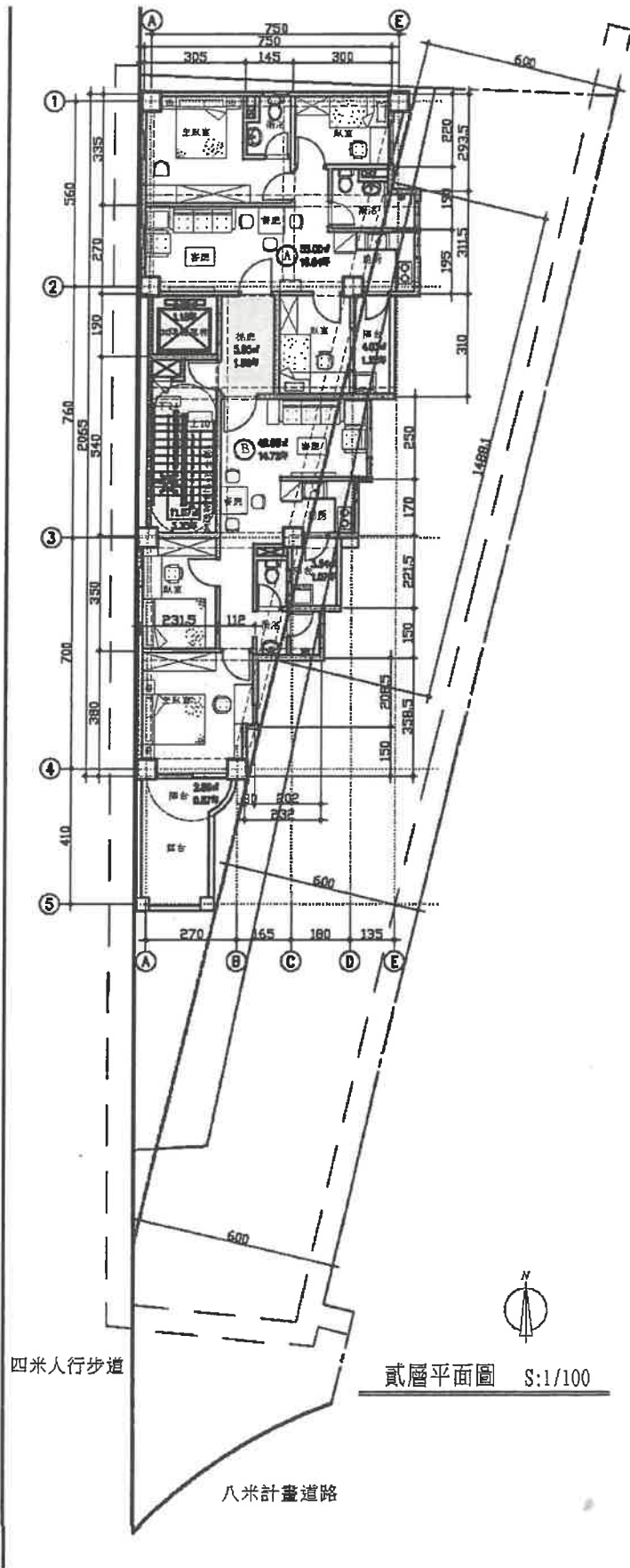
圖例單位：cm

【提案九附件】



標準層平面圖 Scale: 1/100
 (3F~7F) H: 320cm
 2022/4/25





四米人行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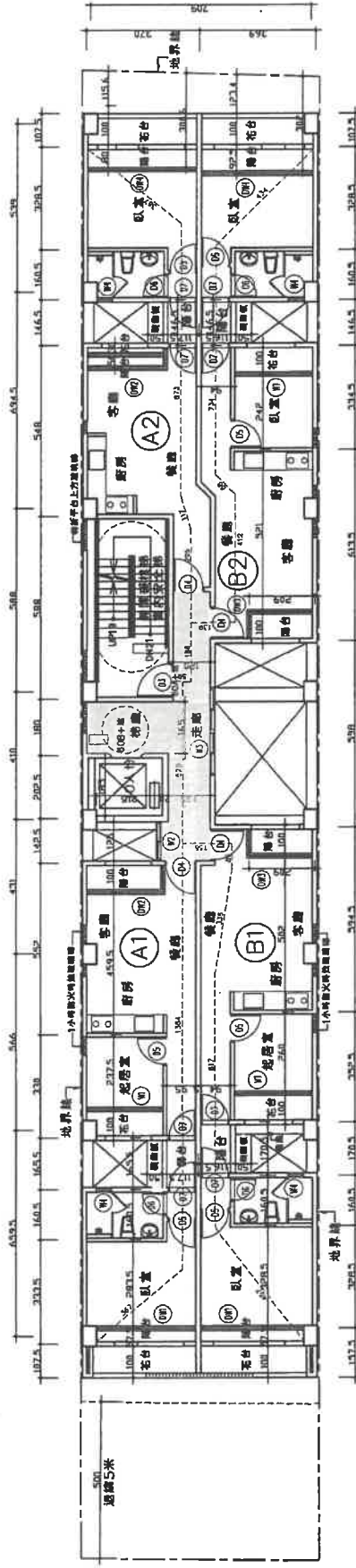
貳層平面圖 S:1/100

八米計畫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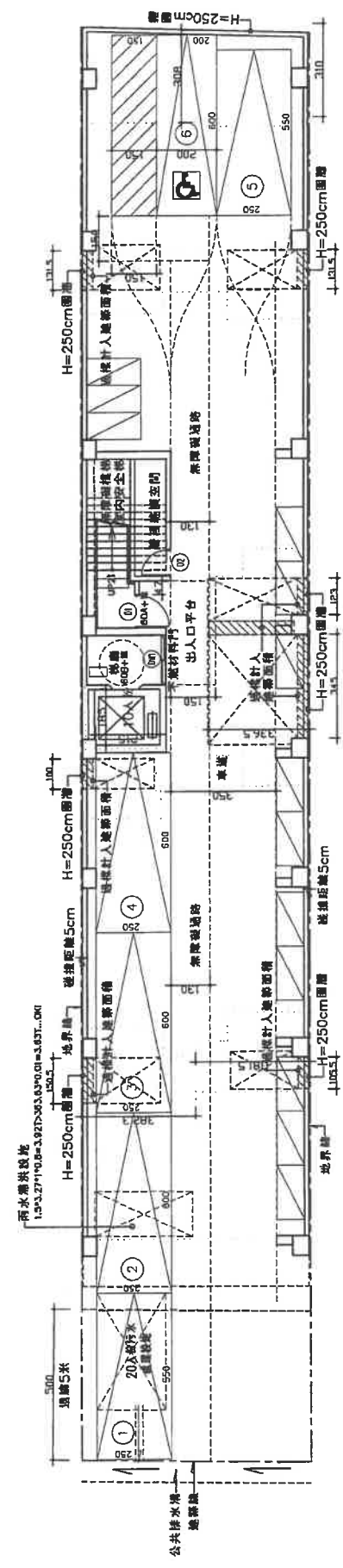
總頁碼: 54

總頁碼: 17

<附件P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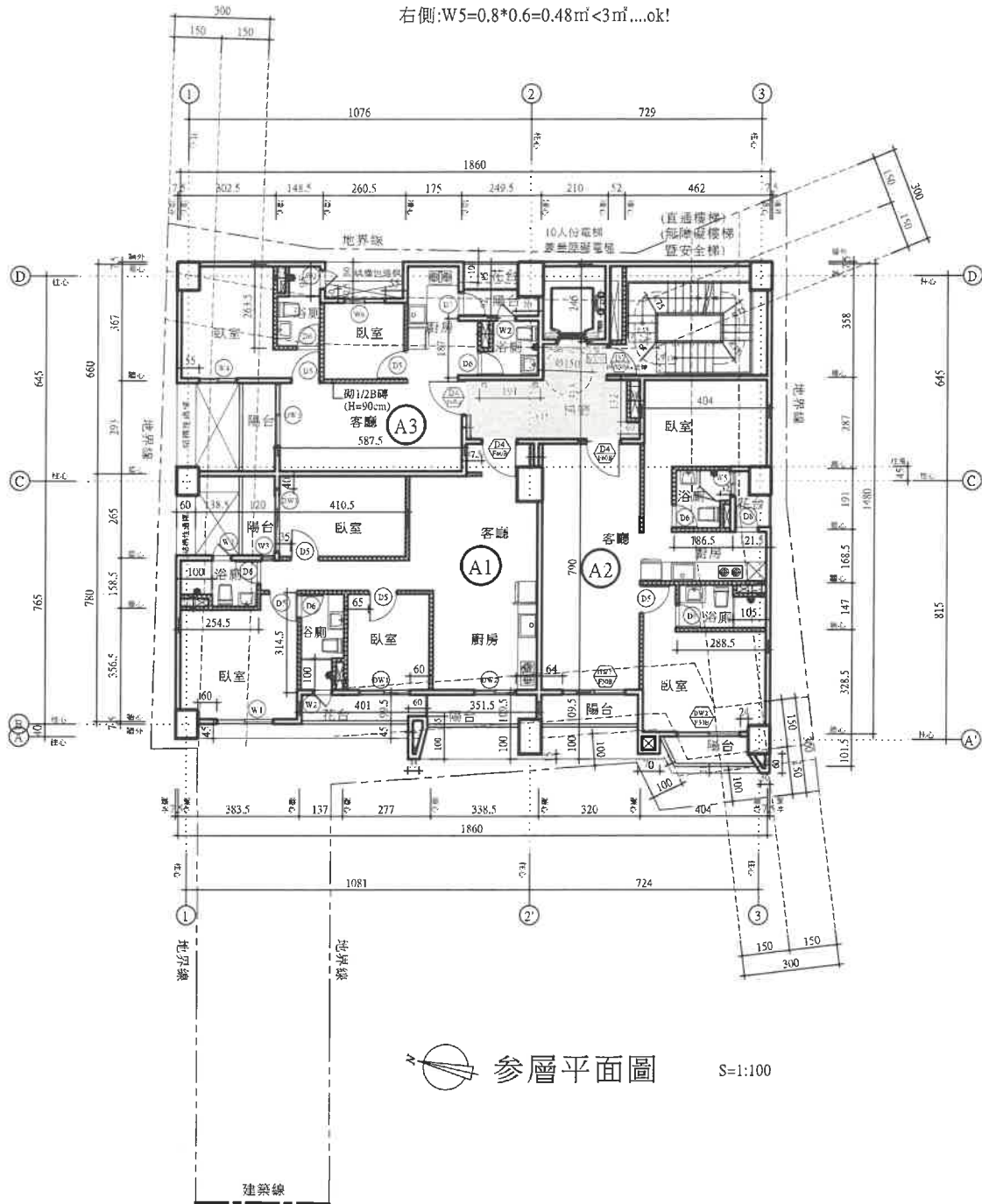


貳層平面圖



壹層平面圖

右側: $W5=0.8*0.6=0.48m^2 < 3m^2 \dots ok!$



3F通風面積檢討:

樓層	居室面積	透風面積	檢討
A1	$75.77-(1.37*3.145+2.545*1.585)=67.43m^2$	$DW1+DW2+DW3+W1$ $1.6*1.87+1.3*2.3+2*2.3+1.8*1.3=12.92m^2$	$12.92m^2 > 67.43*5\%=3.37m^2 \dots ok!$
A2	$68.53-(2.885*1.47+1.865*1.91)=60.73m^2$	$DW2*2+D8$ $2*2.3*2+0.75*1.9=10.65m^2$	$10.63m^2 > 60.73*5\%=3.04m^2 \dots ok!$
A3	$51.45-(1.485*2.635+1.91*1.87)=43.95m^2$	$DW3+W6+W4+D7$ $2*2.3+1.4*1.3+1.2*1.5+0.75*1.9=8.73m^2$	$8.73m^2 > 43.95*5\%=2.2m^2 \dots ok!$

3F採光面積檢討:

樓層	居室面積	採光面積	檢討
A1	$75.77-(1.37*3.145+2.545*1.585)=67.43m^2$	$DW1+DW2+DW3+W1+W3$ $1.6*(1.87+0.22)+1.3*(2.3+0.65)+2*(2.3-0.65)$ $+1.8*(1.8-0.15)+0.4*(1.5-0.15)=11.6m^2$	$11.6m^2 > 67.43*8\%=5.39m^2 \dots ok!$
A2	$68.53-(2.885*1.47+1.865*1.91)=60.73m^2$	$DW2*2+D8$ $(2*(2.3-0.65))*2+0.75*(1.9-0.45)=7.69m^2$	$7.69m^2 > 60.73*8\%=4.86m^2 \dots ok!$
A3	$51.43-(1.485*2.635+1.91*1.87)=43.95m^2$	$DW3+W6+W4+D7$ $2*(2.3-0.65)+1.4*(1.8-0.15)+1.2*(1.8-0.15)$ $+0.75*(2.1-0.65)=8.68m^2$	$8.68m^2 > 43.95*8\%=3.52m^2 \dots ok!$

*未開窗之廁所及廚房採機械通風

正本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 址：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1 號 6 樓
連絡人：陳靜玟
電 話：02-89534420#126 傳真：02-89534426
電子信箱：ntcl26@ntcaa.org.tw

730005 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 127 號
受文者：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新北市建師字第 024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 旨：有關貴公會函詢「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89 條第 5 款電梯間之樓地板面積計算方式如何」，回覆意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貴會 111 年 1 月 24 日 111 南市建師民字第 15 號函辦理。
- 二、查旨揭第 89 條第 5 款係作為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 4 章檢討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設置之面積計算依據。
- 三、再查「昇降機道」及「昇降機間」之名稱定義，亦於上開技術規則第 1 條第 46 款及第 47 款訂有明文。
- 四、綜上，就電梯間之檢討於新北市目前均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之規定執行，第四章之檢討係不包含電梯間，第九章之檢討則包含電梯間(如屬緊急升降機則依第 162 條第 2 項規定檢討)。

理事長

崔懋森

【提案九附件】

收	111年3月1日	號
文	第 0496	號
歸	年 月 日	
檔		號

副本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32 號

電話：03-3377127 #21

傳真：03-3328012

聯絡人：黃月娟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桃市建師字第 0282-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函詢本會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技施工編第 89 條第 5 款「電梯間」之樓地板面積計方式為何？惠請 貴處逕行函復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請查照。

說明：檢附依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111 年 1 月 24 日 111 南市建師民字第 15 號函及附件。

正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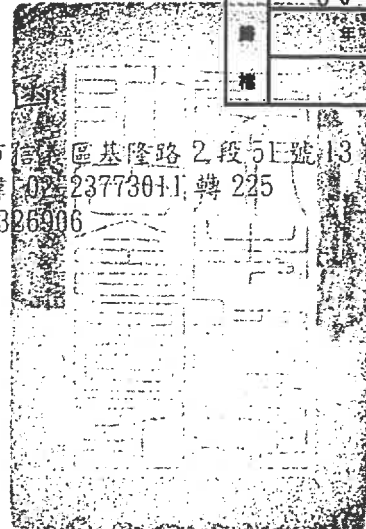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韋多芳

收	111年4月29
文	第 0873 號
冊	年 月 日
權	號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E號13樓
 連絡人：謝明璋 02-23773011 轉 225
 傳真：02-2732690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111(十七)會字第 104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會函詢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9 條第 5 款「電梯間」之樓地板面積計算方式事宜，本會意見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 111 年 1 月 24 日 111 南市建師民字第 15 號函辦理。
- 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9 條第 5 款之「電梯間」範圍，本會建議以「機道」加上內政部 99 年 9 月 21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171853 號函釋之「梯廳」為其範圍。

正本：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工程員 王兵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pinmiso9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1100638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本府就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9條
第5款之「電梯間」範圍執行方式乙案，復如說明，請查
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1年3月14日府工管一字第1110357782號函。
- 二、旨揭本局目前執行方式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項第46款及第47款規定，指「昇降機道」及「昇降機間」，惟「昇降機間」範圍僅包含昇降機道正前方供使用者進出及等待搭乘之空間。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造管理科)

電 2022/03/16 文
交 15:24:53 換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沈駿弘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68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M0325@ntp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10481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函詢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章防火避難設
施及消防設備之樓地板面積檢討計算疑義一案，復如說
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1年3月14日府工管一字第1110357782號函。
- 二、關於所詢疑義，經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9條
第5款已定有明文，惟對於該款條文有關「電梯間」部分，
查現行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條文，尚無「電梯間」
之相關名詞定義，且查本市亦無相關類似案例，故無相關
執行方式可提供，爰尚請貴府就前經核准之建造執照案件
統一執行，或洽中央主管建築機關釋疑。
- 三、至貴府函詢對於前開疑義，本市係以何種認定方式作為核
准建築執照依據一節：
 - (一)按建築法第34條規定（略以）：「為直轄市、縣（市）
（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
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

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

(二)另查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為落實前開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加速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核時效，另訂有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規定項目、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

(三)綜上，關於本市受理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案，僅就上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規定項目」之查核項目及審查項目進行相關書圖文件等查核及審查，合於規定即予核准執照，其餘部分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法簽證負責，並按上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規定，按比例辦理建照抽查。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

電 2022/03/18 文
交 11:48 換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楊季霖
電話：07-3368333#2286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jilin@kcg.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101218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89條第5款「電梯間」之樓地板面積計算方式認定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1年3月14日府工管一字第1110357782號函。
- 二、有關本編第89條第5款「電梯間」之樓地板面積計算方式僅包含昇降機道。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2份)

電 2022/03/23 文
交 15:36 換章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朱芳毅
電話：1999（其他縣市請撥02-27208889）
轉8367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l82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1101096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9條第5款「電梯間」之樓地板面積計算方式認定方式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1年3月14日府工管一字第1110357782號函。
- 二、查內政部108年3月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03677號函已敘明該部107年10月1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7079號函「電梯間」範圍之解釋停止適用，本府於適當配套措施公布施行前，「電梯間」樓地板面積計算係包含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46款「昇降機道：建築物供昇降機廂運行之垂直空間。」、第47款「昇降機間：昇降機廂駐停於建築物各樓層時，供使用者進出及等待搭乘等之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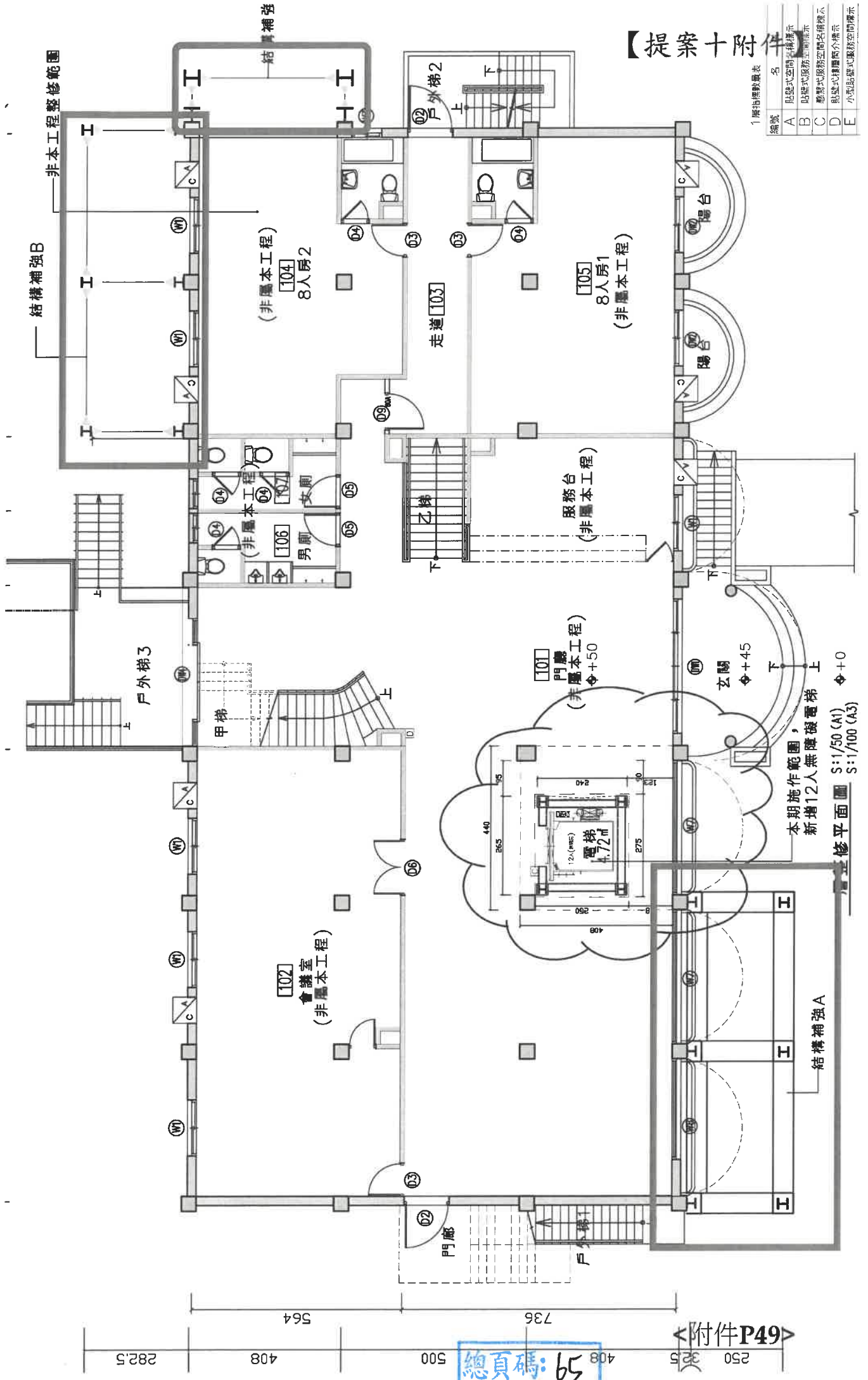
正本：臺南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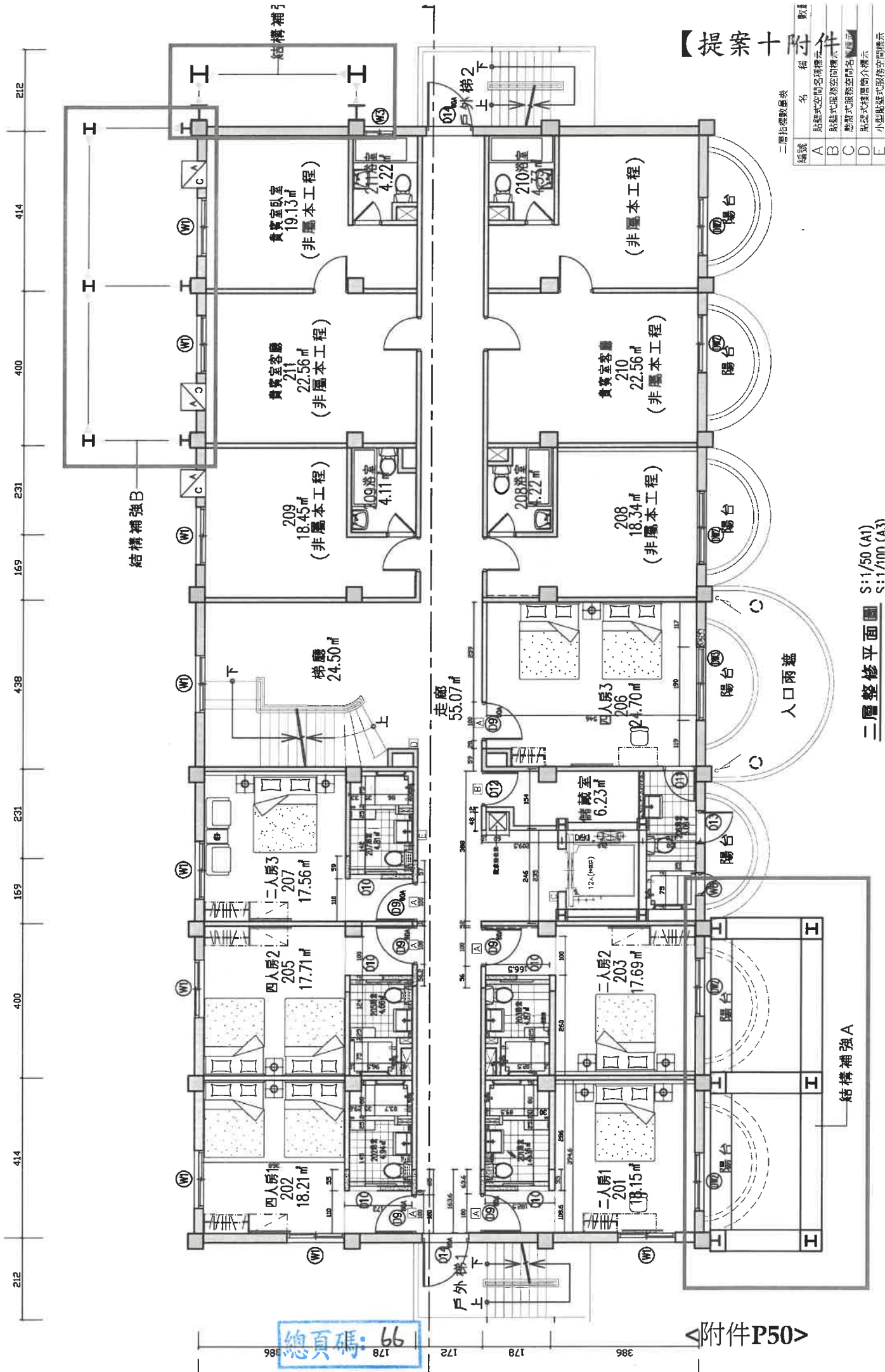
副本：電 2072/0430 文
交 10:換:23 章

【提案十附件】

1 層指標數量表

編號	名稱
A	貼壁式空間名稱標示
B	貼壁式服務空間名稱標示
C	懸掛式服務空間名稱標示
D	貼壁式封閉簡介標示
E	小兒貼壁式服務空間標示





【提案十附件】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提案十一附件】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黃勉樹
電話：06-6322231#6892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lamajoytree@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東區泉南里樹林街一段6號2樓

受文者：王東奎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101422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申請於本市新市區南港段842地號土地展延建造執照復審期限案，依據本局110年8月5日第4次復核會議紀錄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第3點第1款規定，同意展延至111年12月29日止，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10年10月29日（110）奎字第1101029008號函。
- 二、本案前經本局於110年5月20日以南市工管二字第1100632008號函同意展延至110年12月29日止，依旨揭會議紀錄及處理原則第3點第1款規定，本次再予延長6個月。
- 三、本案如有其他特殊情形，得依旨揭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送復核小組審議。

正本：王東奎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澄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仁宗、臺南市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蘇金安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提案十一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為 謝 函

台南市安平區建平路567號4樓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宏誠
電話：06-2991111#8199
傳真：06-2982941
電子信箱：kyworkma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受委託人：楊美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新三字第11015732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於本市新市區南港段842地號土地(接受基地)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申請容積移轉回饋捐贈新市區南港段837、838地號、三德段521、522、523、527、530、532、534、三民段382、384、385地號等12筆道路用地於本局一案，特此謝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10年11月2日南市工新三字第1101330522號函暨貴公司110年12月13日申請書辦理。
- 二、本局本次受贈貴公司所有之道路用地如下列所示：
 - (一)新市區南港段837地號土地，面積13.1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2/3。
 - (二)新市區南港段838地號土地，面積125.5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2/3。
 - (三)新市區三德段521地號土地，面積11.29平方公尺，權利範圍7/24。
 - (四)新市區三德段522地號土地，面積22.13平方公尺，權利範圍7/24。
 - (五)新市區三德段523地號土地，面積9.5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7/24。

- (六)新市區三德段527地號土地，面積13.87平方公尺，權利範圍7/24。
- (七)新市區三德段530地號土地，面積20.7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7/24。
- (八)新市區三德段532地號土地，面積35.24平方公尺，權利範圍7/24。
- (九)新市區三德段534地號土地，面積19.1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7/24。
- (十)新市區三民段382地號土地，面積478.2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22/288。
- (十一)新市區三民段384地號土地，面積230.84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81/864。
- (十二)新市區三民段385地號土地，面積175.1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582/1000。

三、本局已收到之證件資料如下：上開土地移轉後之土地登記謄本正本、土地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正本、土地增值稅免稅證明書正本等。

正本：三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受委託人：楊美莉、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局長蘇金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發文方式：郵寄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宥年
電話：06-2991111#8594
傳真：06-2982834
電子信箱：taleponda@mail.tainan.gov.tw

701
臺南市東區樹林街一段6號2樓

受文者：王東奎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都更字第11016019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核定重建計畫書)、收據正本

主旨：核准寬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起造人擬具之「擬訂臺南市永康區大灣段6126、6127、6128、6129、6131、6132地號(等)6筆土地重建計畫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申請重建計畫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六點、本局110年7月30日南市都更字第1100875271號、寬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2月20日110騰字第1101220001號函暨110年12月28日騰建字第1101228001函辦理。
- 二、查旨案重建範圍為永康區大灣段6126地號等6筆土地，申請合併鄰地重建，面積為1,842M²(原危老建築物座落6126地號，面積709M²，合併鄰地面積1,133M²)，依據本條例第六條第五項與第八條規定，合併鄰地計算容積獎勵面積與稅捐減免範圍不得大於危老基地面積，爰本案重建範圍之1,418M²得核容積獎勵，餘424M²不得核計容獎，申請容積獎勵為基準容積之40%(合計超出40%者，以40%為上限)，項目說明如下：
 - (一)符合容獎辦法第4條第一項第二款：本案初評報告書評估分數50.38，未達乙級：給予基準容積8%獎勵。
 - (二)符合容獎辦法第5條：自計畫道路與鄰地境界線退縮4M以

- 上，鄰地境界線退縮2m以上建築：給預基準容積10%獎勵。
- (三)申請獎勵辦法第6條：取得耐震設計標章：獎勵基準容積10%。
- (四)申請獎勵辦法第8條：取得候選等級智慧建築證書(銀級)：獎勵基準容積6%。
- (五)符合本條例第6條第2項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後第五年申請重建計畫：給予基準容積6%獎勵。
- (六)符合本條例第6條第3項項規定：建築物基地達200M²給予2%，每增加100M²另給予0.5%規定：給予基準容積4%獎勵。
- 三、上開申請獎勵辦法第6至9條之容積獎勵保證金收據(1,900萬2,007元)如附，起造人應於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各申請項目之標章或通過申請項目之性能評估；未依協議取得標章或通過申請項目之性能評估，保證金不予退還。
- 四、本案起造人與本府簽定協議書與繳納保證金，倘變更起造人而涉及約定義務人之變更，於未涉說明九變更範圍下，須由變更之起造人完成變更計畫報核並完納保證金後，始得退還原起造人所繳保證金。
- 五、依本條例第六條第六項規定，申請危老重建建築容積獎勵者，不得同時適用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惟尚可加計容積移轉，特予敘明。
- 六、依「臺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都市計畫住宅區建蔽率放寬標準」第三條規定都市計畫地區住宅區建蔽率未滿60%者，得放寬至60%。
- 七、本重建計畫之核定僅為核准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容積獎勵額度，餘有關歷史老屋解除列管、申請建築許可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等規範，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規

定，申請人應自核准重建之次日起180日內申請建造執照，屆期未申請者，本核准之重建計畫失其效力。

- 九、依據「臺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申請重建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變更建築設計書圖涉及原核定重建計畫範圍變更、容積獎勵項目變更或容積獎勵額度變更者，應重新提送本府核定重建計畫。
- 十、檢附核准重建計畫書4份供起造人申請建築執照及稅捐減免使用，請起造人申請建築執照及稅捐減免時副知本府都市發展局，涉及其他法令部分仍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 十一、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府向內政部提起訴願，並將副本抄送內政部。

正本：寬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王東奎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長榮大學、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提案十二附件】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詹雅竹
電話：06-3901187
傳真：06-2953219
電子信箱：yachu89@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2號13樓之3

受文者：寬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交綜字第11101857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貴公司所送「寬騰建設永康區大灣段6126等6筆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同意審查通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1年1月26日騰字第1110126001號函。
- 二、請依報告書所提內容確實執行相關交通改善措施，以維施工期間及建築物啟用後之交通安全與降低對周邊交通影響。
- 三、本案僅核定交通影響評估審議部分，其餘事項仍須遵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各業務主管機關查核。
- 四、未能依評估報告中既定年期完工或實施者，請修正評估報告提送本局審查。
- 五、檢還已蓋用審查通過章之報告書1式4份。

正本：寬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安得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均含附件）

臺南市政府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提案十二附件】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永華市政中心)

承辦人：王銘鴻

電話：06-2991111#8448

電子信箱：ahonwang@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東區樹林街一段6號2樓

受文者：王東奎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1103133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都市設計審議核定報告書乙式5份

主旨：本市永康區「寬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區大灣段6126等六筆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大灣段6126等6筆)都市設計審議案，業經110年9月16日召開「110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6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隨文檢送核定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5份，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11年3月1日(111)奎字第1110301206號函，並依本府110年9月29日府都設字第1101161773號函會議紀錄辦理。
- 二、同意本案可移入容積以基準容積之40%為上限，實際可移入面積不得超過容積移轉許可函之許可面積。
- 三、本案應依「綠建築分級評估制度」檢討其綠建築得分，並達銅級以上之得分標準，且須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檢附該綠建築分級評估表簽證入內，以供建管單位查核。
- 四、本案開放空間獎勵之告示牌內容，請同時標示申請開放空間獎勵之位置及開放法定空地之35%以上供公眾休憩使用之位置。並請工務局協助於使用執照驗收時一併查驗，一年後派員抽查開放供公眾使用之開放空間是否仍為開放供公眾使用。
- 五、申請人應自收受本核定函之日起一年內申請建築執照，逾期應重新申請審議。
- 六、本案僅核定都市設計審議部分，有關容積移轉、獎勵、回饋及其他法令規定相關事宜，仍須遵照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各業務主管機關查核。
- 七、本案公益性措施之回饋計畫請依簽訂行政協商紀錄或協議書之內容及期限辦理。

正本：王東奎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寬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科)、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市長黃偉哲

第1頁

總頁碼：74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附件P58>

附件一：



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2款免計容積
檢討執行疑義，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21-05-10

內政部94.05.18.台內營字第0940083309號函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94年4月28日營署建管字第0942906996號函送「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2款免計容積檢討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之結論辦理。
- 二、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機電設備設置於屋頂突出物、依法設置之防空避難設備、裝卸、停車空間內者，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檢討容積樓地板面積時，其面積得併入屋頂突出物、防空避難設備、裝卸、停車空間項目，免納入檢討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

發布日期：2005-05-18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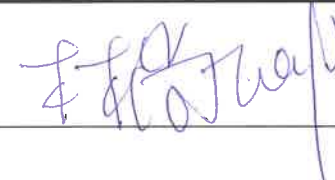
一、開會事由：111 年度「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第 4 次會議

二、時間：11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三、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7 樓東側會議室

四、主席：林尚卿 科長  紀錄：章富翔

五、出席委員及單位：

委員	簽名
林委員尚卿	
施委員琬琳	
郭委員金昇	郭金昇
張委員惟韶	張惟韶
蔡委員亨旺	蔡亨旺
吳委員宗奇	吳宗奇
郭委員宜禮	郭宜禮
林委員本	林本
黃委員建鈞	黃建鈞
顏委員夷伯	顏夷伯
林委員裕豐	

高委員謙鴻	高謙鴻
蔡委員佳峯	蔡佳峯
陳委員清乾	線上參與 (詳附件)
陳委員煌億	陳煌億
楊幹事舜雯	楊舜雯
曾幹事朝祈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章富翔 吳宗奇
其他	提案二: 文沛浩 提案一: 胡俊傑 提案七: 周映慈 提案四: 賴勻峯 提案五: 陳昭良 提案三: 張五強 提案十: 劉可昂